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ifile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氏

项目负责人:

姚柳

填表人:

马明

建设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电话: 010-60804470

邮编: 102308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梧桐苑玉

带西路 301 号院

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010-63524201

邮编: 100053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梧桐苑玉带西路 301 号院				
主要产品名称	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产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精神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其中门头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准予的儿科、眼科、皮肤科、传染科不包含在本次建设内容内，如未来增加则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数 30 张，门诊量 190 人/d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0 张，门诊量 190 人/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盛合正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水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盛合正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水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9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3.14%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 (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3)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2023年7月1日)施行；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1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 3、工程技术文件 （1）《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9 月； （2）《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8]0008 号，2018 年 02 月 12 日； （3）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3 年 05 月 25 日； （4）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汇入门头沟第二再生水厂处理，排水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L（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6.5~9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标准限值
2	氨氮	45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5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0	
5	悬浮物（SS）	60	
6	总余氯	2~8	
7	粪大肠杆菌（MPN/L）	5000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废气

（1）有组织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后由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	氨	1.00	0.11
2	硫化氢	0.050	0.005
3	臭气浓度	/	320(无量纲)

注：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 5 倍执行。②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按外推法计算的排

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③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确定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 无组织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表 1-3 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氨（mg/m ³ ）	1.0
3	硫化氢（mg/m ³ ）	0.03

3、噪声

本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见下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环境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中的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医疗废物同时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建设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地理位置：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梧桐苑玉带西路 301 号院（与环评中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玉带西路 301 号院为同一地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905758°、东经 116.14803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周边环境

本项目现状周边关系如下：

项目南侧临伽悦然幼儿园、67m 为龙兴南二路；东南侧 90m 为栖凤园小区；东侧隔玉带西街距离 24m 为清露园小区；北侧为社会停车场；西侧临永升嘉园小区。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2713m²，建筑面积 2713m²。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产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精神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不设床位，门诊量 190 人/d。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产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传染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及外科专业	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产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精神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根据环评批复：儿科、眼科、皮肤科、传染科不包含在本次建设内容内，如未来增加则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2713m ² ，建筑面积 2713m ² ，总投资 795 万元，设置床位 30 张，门诊量 190 人/d	项目占地面积 2713m ² ，建筑面积 2713m ² ，总投资 800 万元，不设床位，门诊量 190 人/d	投资增加 5 万，无床位。
主体工程	项目新址建筑面积 2713 m ² ，由地上三层建筑及停车场、绿地等构成，房屋用地及主体工	项目建筑面积 2713 m ² ，由地上三层建筑及停车场、绿地等构成，房屋用地及主体	一致

		程建设作为《门头沟区永定镇（MC20-034-MC20-036、MC20-041 地块）限价商品房住房项目》工程的一部分，由北京正华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成并交付本项目建设单位使用	工程建设作为《门头沟区永定镇（MC20-034-MC20-036、MC20-041 地块）限价商品房住房项目》工程的一部分，由北京正华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成移交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所排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不同管道排至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入口处汇集后由卫生服务中心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入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	所排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不同管道排至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入口处汇集后由卫生服务中心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入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处理	一致
	供电	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一致
	供暖与制冷	供暖采用市政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供暖采用市政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一致
辅助工程		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楼西北角房间	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楼西北角房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即“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3.0m ³ /h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即“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3.0m ³ /h	一致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密闭，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放。	污水处理站密闭，臭气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后经排放，排气口高度12m。	排气筒高度降低 3 米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对面向道路侧的楼体安装中空玻璃窗。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临东侧玉带西街一侧所有外窗已加装符合要求的隔声窗。	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医疗垃圾及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医疗垃圾委托具备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污水站污泥、栅渣和化粪池污泥委托具备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一致

5、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约 2713 平方米，主要建筑为一座三层医院主楼，院区及各楼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附图 6。

表2-2 项目各层平面布局一览表

序号	楼层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及原因
1	一层	氧气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放射机房、牙科曲断、操作间、药房、接种室、医务人员淋浴更衣室、化验室、注射间、候诊室、母婴室、污水加药间、值班室、库房、B超室、化验室、收费挂号处、观察室、医生办公室、体检室、预约及登记室	氧气间、放射机房、牙科曲断医疗废物暂存间、操作间、药房、接种室、化验室、注射间、候诊室、母婴室、污水加药间、值班室、库房、化验室、收费挂号处、观察室、医生办公室、体检室、预约及登记室 中草药颗粒剂药房	医务人员淋浴更衣室改为休息室，为方便就诊B超室由一层调整到二层，为拓展业务一层设置颗粒剂药房
2	二层	康复医疗室、抽血室、针灸室、门诊室、妇检及检查室、外科室、治疗及换药室、输后观察室、治疗室、输液室、全科室、候诊大厅、心电图室、注射室、抢救室、牙科室、中医室、理疗室	康复医疗室、抽血室、针灸室、门诊室、妇检及检查室、外科室、治疗及换药室、输后观察室、治疗室、输液室、全科室、候诊大厅、心电图室、注射室、抢救室、牙科室、中医室、理疗室 B超室	为方便就诊B超室由一层调整到二层
3	三层	餐厅、健康教育室、主席台、控制室、财务办公室、行政库房、休息区、送消室、消毒间、领取室、公共休息室、职工之家、小会议室、司机及总务室、书记及院长室、办公室、医务科、护理班、接待区、医保办、淋浴更衣间、备用房间	健康教育室、主席台、控制室、财务办公室、行政库房、休息区、公共休息室、职工之家、小会议室、司机及总务室、书记及院长室、办公室、医务科、护理班、接待区、医保办、备用房间	餐厅、淋浴更衣间未开设，房间改为库房。送消室、消毒间、领取室未开设，消毒委托第三方进行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科室	环评阶段数量(台)	验收阶段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多普勒彩超机	超声科	1	1	无变化
2	DR拍片机(悬吊式)	放射科	1	1	无变化
3	进口数字化全景X光机	放射科	1	1	无变化
4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检验科	1	1	无变化
5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检验科	1	1	无变化
6	尿液分析仪	检验科	2	2	无变化
7	免疫荧光干式定量检测仪	检验科	1	1	无变化
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及配套	检验科	1	1	无变化

9	电脑中频治疗仪（四路）	中医理疗	1	1	无变化
10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中医理疗	1	1	无变化
11	磁振热治疗仪	中医理疗	1	1	无变化
12	极超短波治疗仪	中医理疗	1	1	无变化
13	智能疼痛治疗仪	中医理疗	2	2	无变化
14	多体位治疗床	中医理疗	10	10	无变化
15	熏蒸治疗机	中医理疗	1	1	无变化
16	电针治疗仪	中医理疗	6	6	无变化
17	智能疼痛治疗仪	中医理疗	6	6	无变化
18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中医理疗	1	1	无变化
19	超声骨密度检测仪	中医理疗	1	1	无变化
20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中医理疗	1	1	无变化
21	pT 凳	中医理疗	4	4	无变化
22	言语训练卡片	中医理疗	1	1	无变化
23	口腔综合治疗台及配套设备	口腔科	2	2	无变化
24	空气消毒净化机	护理部	3	3	无变化
25	空气消毒净化机	护理部	9	9	无变化
26	保健科听力评估仪及相关配套设备	保健科	1	1	无变化
27	超声多普勒胎音仪	妇科	1	1	无变化
28	妇科检查灯	妇科	1	1	无变化
29	心电监护除颤仪	全科	1	1	无变化
30	便携式简易除颤器	全科	1	1	无变化
31	动态血压监测仪（含软件）	全科	1	1	无变化
32	动态心电监护仪	全科	1	1	无变化
33	12 导联心电图机	全科	2	2	无变化
34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全科	1	1	无变化
35	超声波身高体重计	全科	1	1	无变化
36	全自动腰围尺	全科	1	1	无变化
37	身体成分分析仪	全科	1	1	无变化
38	套筒式血压计	全科	3	3	无变化
39	血糖仪	全科	1	1	无变化
40	便携式肺功能监测仪	全科	1	1	无变化
41	血压脉搏测量装置	全科	1	1	无变化

42	彩色多数便携式监护仪	全科	1	1	无变化
43	全自动吸痰器	全科	1	1	无变化
44	输液泵	全科	2	2	无变化
45	医用制氧机及氧气瓶	全科	1	1	无变化
46	全自动洗胃机	全科	1	1	无变化
47	抢救车	全科	2	2	无变化
48	喉镜	全科	1	1	无变化
49	全科壁挂系	全科	1	1	无变化
50	处置照明灯	全科	1	1	无变化
51	双联 LED 观片灯	放射科 1	4	4	无变化
		外科 1			
		中医 3			
52	药架 800*400*1800 喷漆)	药房	16	16	无变化
53	草药调剂台 1600*700*800	药房	1	1	无变化
54	草药调剂台 1000*700*800	药房	1	1	无变化
55	平车	药房 2	2	2	无变化
		行政库 1			
56	治疗车	针灸理疗 3	10	10	无变化
		妇产科 3			
		换药室 3			
		抢救室 4			
		心电图室 1			
		供应室 1			
		接种室 2			
		输液治疗室 3			
57	诊床	中医科 3	5	5	无变化
		妇产科 2			
		外科 1			
		全科 4			
		心电图室 1			
		换药室 1			
58	器械柜	输液治疗室 2	5	5	无变化
		妇产科			

59	无菌柜	换药室 1	4	4	无变化
		输液治疗室 1			
		供应室 1			
60	输液椅	输液室	25	25	无变化

7、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71人中，每天值班人数为3人，年工作时间为365d，工作时间为0:00-24:00；不值班人数为68人/d，年工作时间为248d，工作时间为8:00-17:30。接诊量190人次/d。

8、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7.5%，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或措施	环保投资额(万元)	环保设施或措施	环保投资额(万元)
废气	污水站除臭	--	污水站除臭	5
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管网收集系统	10	污水处理系统、管网收集系统	40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4	基础减震、隔声	4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处置	11	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处置	11
合计		25		60

9、项目审批、建设过程回顾

(1) 2017年9月，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8年2月12日，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8] 0008号)。

(3) 本项目于2018年4月开始建设，2018年9月建成并运行。

10、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及相关

环保措施。

门头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准予的儿科、眼科、皮肤科、传染科不包含在本次建设内容内，如未来增加则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放射性污染的项目依据法律法规，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项目的餐厅不进行炊事活动，用餐为订餐，后期如进行炊事活动须另行备案。

本项目具体验收调查范围与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2-5 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与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调查范围	调查内容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气产生源以及废气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污水	污水收集/处理设备	各类污水收集排放路线、污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外排污水达标情况及排放去向
噪声	项目用地厂界外1m	高噪声设备降噪措施落实情况、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	项目区	各类废物产生及收集、暂存情况，处理方式及去向

11、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并且经过现场调查，对比环评阶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1、根据环评批复，儿科、眼科、皮肤科、传染科不包含在本次建设内容内，如未来增加则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 2、环评阶段设床位30张，实际0张；
- 3、污水处理站臭气净化装置由活性炭变为效果更好的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排放高度由15米降低到12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综上所述，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比较，本次验收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重大变动情形。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 本项目主要医疗用品及其年用量详见下表。

表2-6 主要医疗用品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1	医用外科口罩	30000	包
2	检查手套	30000	盒
3	一次性医用帽子	30000	包
4	纱布绷带3列	50	卷
5	纱布绷带4列	50	卷
6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	120	盒
7	医用棉签	12000	包
8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300	盒
9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2ml	2200	盒
1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5ml	900	盒
1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20ml	200	盒
12	一次性使用捆扎止血带	40	根
13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	100	个
14	脂质水胶敷料	10	盒
15	一次性使用精密过滤输液器带针	300	盒
16	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10000	袋
17	一次性使用无菌吸氧管	100	根

(2) 本项目药品及其年用量详见下表。

表2-7 主要药品用量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年使用量	单位
1	连花清瘟颗粒	6g*10袋	39193	盒
2	盐酸二甲双胍片(薄膜衣)	0.5g*20片	30525	盒
3	蓝芩颗粒	4g*6袋	23628	盒
4	阿托伐他汀钙片	20mg*7片	22495	盒
5	肺力咳合剂	150ml*1瓶	20075	瓶
6	双黄连口服液	10ml*6支（浓缩型）	19437	盒
7	硝苯地平控释片	30mg*7片	16445	盒

8	阿卡波糖片	50mg*30片	16170	盒
9	急支糖浆	200ml*1瓶	14982	瓶
10	羧甲司坦口服溶液	100ml:2g(无糖型)	13662	瓶
11	开塞露(含甘油)	20ml*1支	13376	盒
12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7片	12760	盒
13	蛇胆川贝液(福瑞邦)	10ml*6支	12375	盒
14	清热八味胶囊	0.3g*12粒	12309	盒
15	十味龙胆花胶囊	0.45g*30粒	12067	盒
16	麝香追风止痛膏	7cm×10cm*4贴	11319	盒
17	强力枇杷露	250ml(无糖型)	11319	瓶
18	牛黄上清片(糖衣)	0.265g*8片	10868	盒
19	复方鲜竹沥液	10ml*8支	10153	盒
20	通心络胶囊	0.26g*30粒	9790	盒
21	九味双解口服液	10ml*16支	9658	盒
22	金莲花颗粒	8g*12袋	9163	盒
23	牛黄上清丸(水蜜丸)	3.5g*6袋	9042	盒
24	感冒清热颗粒(无蔗糖)	6g*10袋	8690	盒
25	马来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2.5mg*14片	8536	盒
26	阿司匹林肠溶片	0.1g*30片	8096	盒
27	酚麻美敏片(薄膜衣)	对乙酰氨基酚0.325g,盐酸 伪麻黄碱30mg	7898	盒
28	葡萄糖酸钙片	0.5g*50片	7799	盒
29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47.5mg *7片	7645	盒
30	金水宝片(薄膜衣)	0.42g*24片	7260	盒
31	利肺片	0.25g*30片	7205	盒
32	氨酚伪麻美芬片II/氨麻苯美片	15片	7194	盒
33	复方丹参滴丸	27mg*180粒	6908	盒
34	双氯芬酸钠双释放肠溶胶囊	75mg*20粒	6765	盒
35	利脑心片(薄膜衣)	0.42g*36片/盒	6094	盒
36	生血宝合剂(无糖型)	100ml	5951	瓶
37	银黄口服液	10ml*6支	5808	盒
38	荆防颗粒	15g*10袋	5643	盒
39	杏苏止咳口服液	10ml*6支	5621	盒
40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薄膜衣)	75mg*7片	5456	盒

41	神农镇痛膏	10cm×14cm*10贴	5412	盒
42	牛黄清火丸	3g*10丸	5027	盒
43	氟比洛芬巴布膏	12g:40mg(13.6cm×10cm)	4972	盒
44	天丹通络片(薄膜衣)	0.415g*60T	4719	盒
45	黄氏响声丸	400丸	4598	盒
46	芪苈强心胶囊	0.3g*36粒	4510	盒
47	枣仁安神液	10ml*7支	4444	盒
48	速效救心丸	40mg*180丸	4389	盒
49	枸橼酸喷拖维林片	25mg*6片	4147	盒
50	伤湿祛痛膏	11cm×15cm*4贴*2袋	4103	盒
51	活血止痛膏	7cm×10cm*10贴.	4015	盒
52	阿托伐他汀钙片(薄膜衣)	20mg*7片(辉瑞)	3938	盒
53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薄膜衣)	50mg/12.5mg*7片	3872	盒
54	参松养心胶囊	0.4g*36粒	3839	盒
55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25mg*20片	3817	盒
56	非洛地平缓释片	5mg*10片	3795	盒
57	复方氨酚甲麻口服液	100ml*1瓶	3762	瓶
58	滑膜炎颗粒	6g*6袋	3729	盒
59	洛索洛芬钠片	60mg*36片	3619	盒
60	心通口服液	10ml*6支(无蔗糖)	3575	盒
61	六神丸(水丸)	(3.125g/1000粒): 10粒*10支	3531	盒
62	血脂康胶囊	0.3g*24粒	3520	盒
63	香砂养胃丸	9g*6袋	3443	盒
64	复方酚咖伪麻胶囊	20粒	3366	盒
65	黄连上清片	0.3g*18片	3355	盒
66	生脉饮	10ml*10支	3300	盒
67	宣肺止嗽合剂	20ml *6	3289	盒
68	头孢丙烯分散片	0.25g*10片	3201	盒
69	金银花口服液	20ml*10支	3201	盒
70	强力定眩片(糖衣)	0.35g*72片	3179	盒
71	硝酸咪康唑乳膏	20g:0.4g(2%)*1支	3069	支
72	牛黄清心丸(局方)	3g*6丸(大蜜丸)	3058	盒
73	云南白药气雾剂	85g/60g*1盒	3003	盒

74	消栓通络片(薄膜衣)	0.76g*36片	2948	盒
75	猴头健胃灵片	0.38g*24片	2882	盒
76	骨松宝颗粒(无糖型)	5g*9袋	2827	盒
77	麝香保心丸	22.5mg*42丸	2816	盒
78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	3ml: 300iu	2805	盒
79	牛黄解毒片	0.3g*48片	2772	盒
80	当归龙荟胶囊	0.4g*24粒	2728	盒
8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14粒	2651	盒
82	杏灵分散片	0.31g(含银杏酮酯 40mg)*24片	2618	盒
83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80mg/12.5mg*14片	2585	盒
84	大活络丸	3.5g*6丸(大蜜丸)	2530	盒
85	六味地黄丸	60(20g/100粒)*1瓶	2497	盒
86	摩罗丹(浓缩丸)	1.84g*18袋	2497	盒
87	血塞通颗粒(无蔗糖)	1.5g*12 袋	2453	盒
88	复方银花解毒颗粒	15g*9袋	2332	盒
89	氯沙坦钾片(薄膜衣)	50mg*7片(科)	2321	盒
90	肺力咳合剂	150ml*1瓶	2266	盒
91	心脑舒通片	0.26g*60片	2233	盒
92	酚咖片	0.5g/65mg*20片	2200	盒
93	洛索洛芬钠贴剂	50mg(7cm*10cm)*3贴	2200	盒
94	福多司坦片	0.2g*20片	2200	盒
95	清热散结胶囊	0.58g*12粒	2200	盒
96	脉血康胶囊	0.25g*36粒	2189	盒
97	缬沙坦胶囊	80mg*28粒	2189	盒
98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40mg*36片	2156	盒
99	银杏叶口服液	10ml*6支	2145	盒
100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5mg*28片	2101	盒
101	复方风湿宁片(薄膜衣)	0.48*24片	2090	盒
102	乌灵胶囊	0.33g*54粒	2068	盒
103	玻璃酸钠滴眼液	5ml:5mg/ 支	2035	盒
104	上清片(糖衣)	0.3g*45片 (糖衣)	1991	盒
105	西帕依固龈液	30ml*1瓶	1958	盒
106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	85mg*14片	1958	盒

107	复方甘草片	复方*100片	1936	瓶
108	复方盐酸伪麻黄碱缓释胶囊	8粒*1盒	1925	盒
109	红霉素眼膏	2.5g:12.5mg(0.5%)	1903	支
110	胞磷胆碱钠片(薄膜衣)	0.1g*24片	1903	盒
111	聚乙烯醇滴眼液	1.4% 0.5ml*10支	1892	盒
112	孟鲁司特钠片	10mg*5片	1881	盒
113	莫匹罗星软膏	5g*1支	1870	支
114	磷酸西格列汀片(薄膜衣)	0.1g*14片	1859	盒
115	复方丹参片(薄膜衣)	每片重0.8g*24片	1859	盒
116	布洛芬混悬液	100ml*1盒	1848	瓶
117	厄贝沙坦片	75mg*42片	1848	盒
118	尿清舒颗粒	10g	1848	盒
119	三七通舒胶囊	0.2g*24粒.	1837	盒
120	清肝降压胶囊	0.5g*20粒	1815	盒
121	铝碳酸镁咀嚼片	0.5g*24片	1727	盒
122	养阴清肺膏	100ml	1694	瓶
123	依折麦布片	10mg*10片	1672	盒
124	清肺消炎丸(水丸)	5g*6袋	1573	盒
125	祖卡木颗粒	12g*6袋	1562	盒
126	金果饮	15ml*6支(无蔗糖)	1540	盒
127	麝香壮骨膏	10贴*1盒	1529	盒
128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0.2mg*10粒	1518	盒
129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150mg/12.5mg*28片	1496	盒
130	知柏地黄丸	60g(20g/100粒)	1485	盒
131	非那雄胺片	5mg*10片	1485	盒
132	心可舒胶囊	0.3g*12	1485	盒
133	养血清脑颗粒	15袋	1474	盒
134	通天口服液	10ml*12支	1474	盒
135	甲钴胺片(糖衣)	0.5mg*100片	1474	盒
136	门冬胰岛素30注射液	3ml:300iu	1474	盒
137	福辛普利钠片	10mg*14片	1463	盒
138	小活络丸	3g*6丸	1463	盒
139	云南白药膏	6.5cm×10cm 12片	1430	盒

140	培元通脑胶囊	0.6g*27粒	1430	盒
141	迈之灵片	0.26g*20片	1375	盒
142	益脑胶囊	0.3g*20粒	1364	盒
143	布洛芬乳膏	15g（20g：1g）/支	1353	支
144	美愈伪麻口服溶液	10ml*6支	1331	盒
145	普罗布考片(薄膜衣)	0.25g*24片	1320	盒
146	金匱肾气丸(水蜜丸)	200粒(20g/100粒)	1287	盒
147	龙胆泻肝丸(水丸)	6g*12袋	1199	盒
148	加味逍遥丸	6g*10袋	1155	盒
149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糖衣)	10.5mg(0.5mg/10mg)*20片	1155	盒
150	仙灵骨葆胶囊	0.5g*72粒	1155	盒
151	振源胶囊	每粒装0.25g(含人参果总皂苷25mg)	1155	盒
152	金天格胶囊	0.4g*36粒.	1133	盒
153	藤黄健骨片	0.5g*60片	1100	盒
154	稳心颗粒(无糖型)	5g*18袋	1100	盒
155	乳酸菌素分散片	0.2g*36片	1100	盒
156	活心丸	20mg*20粒	1100	盒
157	小金片	0.36g*12片	1089	盒
158	八宝丹胶囊	0.3g*12粒	1078	盒
159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42片	1078	盒
160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4g*8支	1056	盒
161	阿昔莫司分散片	0.25g*24片	1056	盒
162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	15g*1支	1034	盒
163	甜梦口服液	10ml*15支	1034	盒
164	便通胶囊	0.35g*27粒	1012	盒
165	格列喹酮片	30mg*60片	979	盒
166	强肝胶囊	0.4g*60粒	979	盒
167	消痛贴膏	1贴/袋*5袋	968	盒
168	心血宁胶囊	0.4g*24粒	968	盒
169	瑞格列奈片	1.0mg*30片	957	盒
170	维生素AD滴剂(胶囊型)	VA2000IU:VD700IU	957	盒
171	癉清胶囊	0.5g*48粒	957	盒
172	盐酸西替利嗪片	10mg*18片	946	盒

173	瘀血痹胶囊	0.4g*60粒	935	盒
174	血府逐瘀丸(水蜜丸)	6g *12袋	935	盒
175	瑞舒伐他汀钙片(薄膜衣)	10mg*28片	935	盒
176	麻仁润肠丸(大蜜丸)	6g*10丸	913	盒
177	布地奈德福莫特罗粉吸入剂	(160µg/4.5µg)/吸*60*1支	902	支
178	人参健脾丸	6g*10丸	869	盒
179	代温灸膏	5cm×7cm*16贴	869	盒
180	糠酸莫米松乳膏	20g:20mg(0.1%)	869	支
181	止咳橘红颗粒(无糖型)	3g*20袋	869	盒
182	舒眠胶囊	0.4g*48粒	847	盒
183	强骨胶囊	0.25g*12粒	836	盒
184	开胸顺气丸	6g*10袋	825	盒
185	口炎清颗粒(无蔗糖)	3g*16袋*1盒	825	盒
186	骨通贴膏(聚异丁烯型)	11cm×14cm*6贴	803	盒
187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50mg*60片	803	盒
188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3ml: 300iu (笔芯)	792	盒
189	护肝片	0.35g*24片 (糖衣)	792	盒
190	康复新液	100ml*1瓶	781	瓶
191	左甲状腺素钠片	50µg*100片	770	盒
192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10mg*16片	770	盒
193	硝苯地平缓释片(II)	20mg*50片	770	盒
194	双氯芬酸二乙胺凝胶	20:0.232g 25g/支	770	支
195	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	0.05%(50µg/掀,60掀)	759	瓶
196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3ml:300单位*1支	759	支
197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5mg*36片	759	盒
198	小儿豉翘清热颗粒	2g (无蔗糖)	759	盒
199	阿仑膦酸钠片	70mg*1盒	748	盒
200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28	737	盒
201	乳果糖口服溶液	100ml*1瓶	726	瓶
202	复方川芎片(薄膜衣)	0.412g*36片	715	盒
203	甲硝唑片	0.2g*100片	715	瓶
204	正骨紫金丸	4.5g*4袋	704	盒
205	龙血通络胶囊	0.33g(含龙血竭酚类提取物0.3g)*10粒	704	盒

206	津力达颗粒	9g*9袋	693	盒
207	滋阴润肠口服液	100ml *1盒	693	瓶
208	双丹明目胶囊	0.5g*48粒	693	盒
209	盐酸贝那普利片(薄膜衣)	10mg*14片	682	盒
210	降脂通脉胶囊	0.5g*36粒	682	盒
211	芎菊上清片	0.3g*12片(糖衣)	682	盒
212	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	3ml: 300IU(笔芯)	638	支
213	附子理中丸	9g*10丸/盒	627	盒
214	柴银颗粒	8g*10袋	627	盒
215	奥美沙坦酯片	20mg*28片	616	盒
216	替米沙坦片	40mg*28片/盒	616	盒
217	格列美脲片	2mg *60片	594	盒
218	匹伐他汀钙片	(带量) 2mg*24片	594	盒
219	藿香正气软胶囊	0.45g*48l粒	594	盒
220	非诺贝特胶囊	0.2g*10片	539	盒
221	羟苯磺酸钙胶囊	0.5g*36粒	506	盒
222	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	60ml*1瓶	506	瓶
223	辛伐他汀片	20mg*60片	484	盒
224	右旋糖酐铁颗粒	25mg*16袋	484	盒
225	达格列净片	10mg*14片	418	盒
226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20mg与氢氯噻嗪12.5mg	418	盒
227	连翘败毒丸(水丸)	6g*10袋	396	盒
228	硝酸甘油片	0.5mg*15片	396	盒
229	地特胰岛素注射液	300IU*1支	396	只
230	心可舒丸(浓缩丸)	1.9g/10丸*96丸	385	盒
231	米曲菌胰酶片	米曲菌霉24mg与胰酶0.22g	385	盒
232	硝苯地平控释片	30mg*7片	374	盒
233	胰激肽原酶肠溶片	120IU*24片	363	盒
234	胆宁片(薄膜衣)	0.36g*100片	352	盒
235	利伐沙班片(薄膜衣)	10mg*5片	352	盒
236	人参归脾丸	9g*10丸	341	盒
237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5mg*20粒/盒	330	盒

238	珍珠通络丸	2g/10粒*30粒	330	盒
239	复方碳酸钙泡腾颗粒	1.5g*20袋	308	盒
240	牛黄降压胶囊	0.4g*40粒	297	盒
241	伏格列波糖分散片	0.2mg*30片	286	盒
242	多潘立酮片	10mg*30片	286	盒
243	穿心莲片	4.0mg*24片	286	盒
244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20mg*48片	275	盒
245	祖师麻膏药	10g*2袋	275	盒
246	碳酸钙片	0.3g(以钙计)	275	盒
247	消渴丸(浓缩水丸)	52.5g	264	盒
248	六味安消胶囊	0.5g*60粒	264	盒
249	维生素AD滴剂(胶囊型)	(维生素A1500单位: D3 500单位)*40粒	264	盒
250	狗皮膏	24g*4张	264	盒
251	舒肝止痛丸	4.5g*10袋(浓缩水丸)	253	盒
252	维格列汀片	50mg*30片	242	盒
253	保济口服液	10ml*6支	242	盒
254	氨糖美辛肠溶片	25mg: 75mg*60片	242	盒
255	消栓肠溶胶囊	0.2g*24粒	231	盒
256	瑞舒伐他汀钙片(薄膜衣)	10mg*7片	220	盒
257	盐酸维拉帕米片(薄膜衣)	40mg*20片	220	盒
258	痛舒片(薄膜衣)	0.31g*48片	220	盒
259	癣湿药水	20ml/1瓶	220	盒
260	氯化钠注射液	250m:0.9%l*1袋	209	袋
261	罗浮山风湿膏药	5g*5张	209	盒
262	鼻炎康片	0.37g*96片	209	盒
263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0.9%*1袋	187	袋
264	千山活血膏	5g*4袋	187	盒
265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3ml:300单位*1支	187	支
266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10mg*14粒	187	盒
267	盐酸曲美他嗪片(薄膜衣)	20mg*30片	187	盒
268	恩格列净片	10mg*10片	176	盒
269	丹珍头痛胶囊	0.5g*36粒	165	盒
270	非那雄胺片(薄膜衣)	5mg*10片	165	盒

271	养血荣筋丸(水蜜丸)	6g*12袋	165	盒
272	达立通颗粒	6g*9袋	165	盒
273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薄膜衣)	0.5mg*30片(慢病用药)	154	盒
274	荷丹胶囊	0.33g*48粒	154	盒
275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60片	154	盒
276	卤米松乳膏	15g*1支	143	支
277	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	30片*1盒	132	盒
278	青鹏软膏	100g*1支	132	支
279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2.5mg*14片	132	盒
280	普瑞巴林胶囊	75mg*8粒	132	盒
281	疏风解毒胶囊	0.52g	132	盒
282	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	3ml:300单位	121	支
283	布洛芬颗粒	0.2g*10包	121	盒
284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薄膜衣)	10mg*7片.	110	盒
285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12.5mg*60粒	110	盒
286	门冬氨酸钾镁片(薄膜衣)	0.298g*50片	110	盒
287	冠心苏合胶囊	0.35g*36粒	110	盒
288	牛黄解毒片	0.3g*48片	110	盒
289	参芪降糖颗粒	1g*20袋	110	盒
290	非布司他片	40mg*16片	99	盒
291	复方黄柏液涂剂	150ml*1瓶	99	盒
292	甘氨酸茶碱钠缓释片	0.1g*12片	99	盒
293	筋骨伤喷雾剂	50ml*1瓶	99	瓶
294	清脑复神液	10ml	99	盒
295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100mg*14片	88	盒
296	口腔炎气雾剂	10ml	88	盒
297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6G*10袋	88	盒
298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5mg*5片	77	盒
299	心悦胶囊	0.3g*40粒	77	盒
300	瑞巴派特片(薄膜衣)	0.1g*36片	77	盒
301	蒙脱石散	3g*15袋	55	盒
302	盐酸地尔硫卓片	30mg*20片	55	盒
303	阿奇霉素片	0.25g*6片	55	盒

304	缬沙坦胶囊	80mg*7粒	44	盒
305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5.0mg	22	支
306	75%酒精	100ml/瓶	6270	瓶
307	次氯酸钠（污水处理站）	浓度10%	1.825	吨

2、用水情况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病房人员用水、门诊人员用水和医务人员用水。用水量3650t/a。产生的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汇入门头沟第二再生水厂处理，排放量3285t/a。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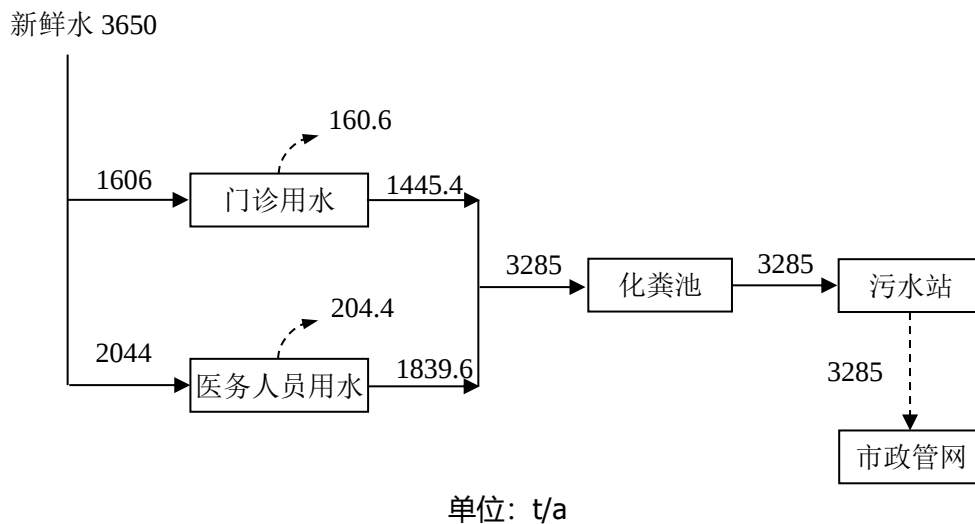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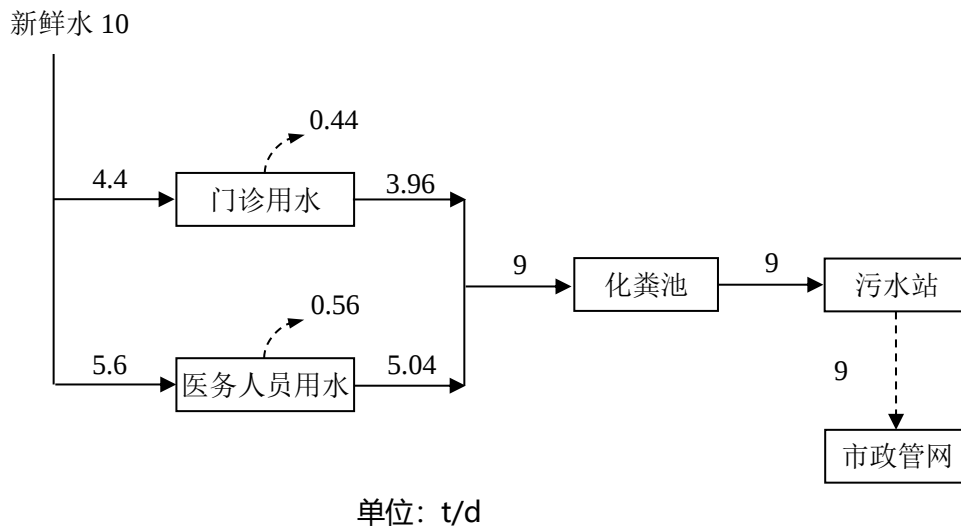


图 2-8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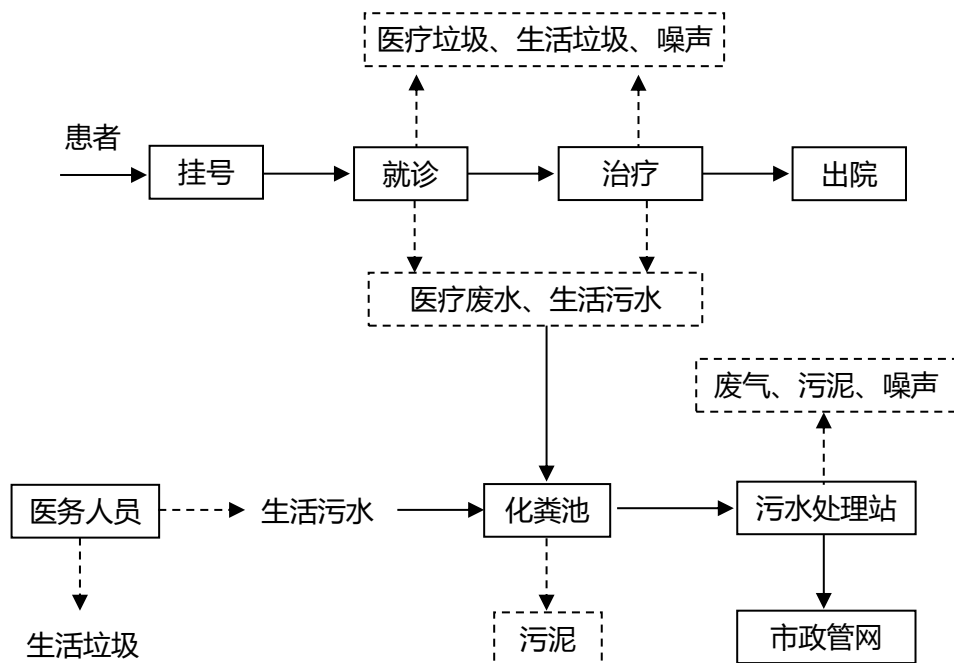


图2-9 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放的废水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所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门头沟第二再生水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位于主楼外东南侧，由北京水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托管，负责运行和维护，托管运营合同见附件 4。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处理能力为 3m³/h，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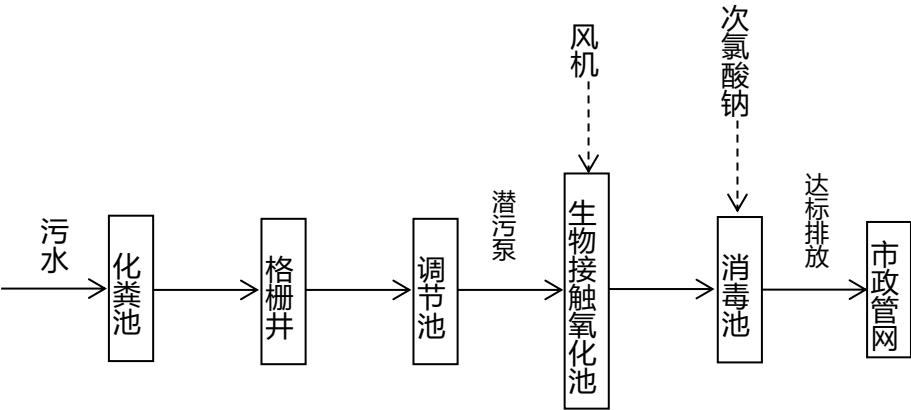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站工艺流程



图3-2 废水排放口及监测点位标识牌

污水处理站工艺简述：

（1）集水井：调节水质、水量及提高废水生化性。

（2）生物接触氧化池：结构包括池体，填料，布水装置，曝气装置。工作

原理为：在曝气池中设置填料，将其作为生物膜的载体。待处理的废水经充氧后以一定流速流经填料，与生物膜接触，生物膜与悬浮的活性污泥共同作用，达到净化废水的作用。

(3) 沉淀池：去除废水中 SS、沉淀物的构筑物。

(4) 接触消毒池：废水与消毒剂充分接触反应，提高消毒效果的作用。

2、废气

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会产生恶臭气体，污染物主要包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为密闭状态，废气经管道引至卫生服务中心楼顶，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处理后排放，设 1 根排气筒，排气口高度 12m。



图3-3 废气净化设备



图 3-4 废气排放口及监测点位标识牌

3、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包括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净化装置及空调室外机噪声等，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为减轻玉带西街对本项目的交通噪声影响，临东侧玉带西街一侧所有外窗已加装符合要求的隔声窗。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污泥、化粪池污泥等。

①医疗废物（HW01）

门诊、化验室等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产生量共计约 5t/a，均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该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区一楼西北角（具体位置见附图 4），面积 15m²。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存放，暂存间进行了地面防渗，并张贴警示标牌，由专人管理、记录产生和清运量。

根据卫健委关于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转运处置方案的文件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代为暂存并转运，协议见附件 5。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与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定了医疗废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6。



图 3-5 医疗垃圾暂存间

②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废活性炭（HW49）

本项目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的产生量为 5t/a，处理污水站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t/a，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就诊患者和医务人员的日常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5 t/a。医院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委托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理，协议见附件 7。



图 3-6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表 3-1 固体废物处置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去向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委托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代为暂存并转运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损伤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	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	/	北京市门头沟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理

5、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申报工作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登记编号：12110109400899668L001Z。

6、“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中环保措施	批复中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构筑物采用混凝土现浇加盖，四周种植绿化带等吸收缓解恶臭，同时要求建设单位设置排气管道将部分所产臭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项目楼顶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关要求（其中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的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后，通过1根12m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
废水治理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经市政管网汇入门头沟再生水厂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排水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其中pH、氨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应标准）	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排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其中pH、氨氮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应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8.5t/a，进行分类收集，委托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中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医疗垃圾暂存于医废暂存间，最终由具有医疗垃圾处置资质的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污泥与医疗垃圾一同交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医疗废物同时须按	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间进行了地面防渗，并张贴警示标牌，由专人管理、记录产生和清运量，委托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代为暂存并转运。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北京生态岛科	已落实

		《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以上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噪声防治	设备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须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定期维护设备，使设备运行良好，降低非正常噪声产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房屋，施工期主要对建筑进行外墙装修及内部功能装修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生活垃圾、废包装物等，在采取报告建议的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2、营运期

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医疗垃圾；设备噪声、医患生活噪声等。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垃圾桶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气、消毒异味及污水处理站氯气等。

①垃圾收集点恶臭

项目垃圾桶分布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楼体中及楼外附近区域。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楼体一层西北角房间内。生活垃圾垃圾桶采用有上盖垃圾桶密闭储存方式，对垃圾桶内的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定期冲洗和消毒，以降低垃圾恶臭。

对环境的影响。产生的医疗废物用垃圾袋密封收集转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室内存放，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理公司收集处置。

②消毒异味

消毒异味主要来源于化学消毒药剂的使用，其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主要影响内环境，为降低消毒异味影响，卫生服务中心空调及通风系统应按照《医疗设施通风标准》进行设计，同时加强卫生服务中心的绿化，确保卫生服务中心废气得到有效的扩散，措施可行。

③污水处理站氯气

污水处理站消毒液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液，储存于储药罐，由自动加药机加药，由于其不稳定而分解产生的气体一般不会从水中逸出，在加强污水处理站

周边绿化及通风后，污水处理站周边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经市政管网汇入门头沟第二再生水厂处理，排水量为 22.6738m³/d（合 6788.1468 m³/a）。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配套设备噪声及医患生活噪声，源强为 55-80dB(A)，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医疗垃圾暂存于医废暂存间，最终由具有医疗垃圾处置资质的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污泥与医疗垃圾一同交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80 号令）等相关规定，同时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外环境噪声

外环境玉带西街对项目的交通噪声昼间、夜间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同时，项目楼内设有病房，需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A 类房间昼间和夜间限值，通过对面向道路侧的楼体安装中空玻璃窗及绿化带衰

减、距离衰减后，交通噪声对室内声环境影响很小。

2、总结论

评价认为，建设项目选址可行，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

- (1) 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2) 与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做好沟通，确保医疗废物及时清运。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取得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门环审字[2018] 0008 号）。批复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编号：门环审 20180006）。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玉带西路 301 号院。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产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精神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其中门头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准予的儿科、眼科、皮肤科、传染科不包含在本次建设内容内，如未来增加则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是运营期的废气、污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在落实报告表中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关要求（其中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规定的浓度限值）。

2、污水：本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排水水质执行《医疗机构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其中 pH、氨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应标准）。

3、固体废物：(1)生活垃圾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2)危险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特别规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医疗废物同时须按《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须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5、涉及放射性污染的项目依据法律法规，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项目的餐厅不进行炊事活动，用餐为订餐，后期如进行炊事活动须另行备案。

三、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本项目竣工后尽快组织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单位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 CMA 证书（见附件 8），建立并实施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本次验收所有的监测项目均在认证的能力范围内，具体如下：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20MPM/L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25mg/L
	硫化氢（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L
	硫化氢（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L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编号
1	生化培养箱	JZHB-YQ-03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ZHB-YQ-038
3	便携式 pH 计	JZHB-YQ-115
4	生化培养箱	JZHB-YQ-032 JZHB-YQ-074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JZHB-YQ-038
6	电子天平	JZHB-YQ-027
7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JZHB-YQ-173
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JZHB-YQ-087
9	大气采样器	JZHB-YQ-088 JZHB-YQ-089 JZHB-YQ-090 JZHB-YQ-091
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ZHB-YQ-070
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ZHB-YQ-038
12	多功能声级计	JZHB-YQ-100

3、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已针对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并已经制定出项目人员培训计划，并按照具体时间要求严格落实，确保全体人员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经过系统的技术培训，并经过理论考核、实操考核合格后方可颁发上岗证。项目涉及的所有验收监测人员和检测人员均持有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证，持证上岗率均已达到 100%。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

(2) 现场采样按照采样操作规程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并按照 10%的比例采集平行样品。

(3) 实验室分析要求空白测定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测试中使用质控样，以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度，无质控样品的进行加标回收分析。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5)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有组织气样的采集、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4) 气体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计进行校准。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6)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检测设备在现场检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2)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3)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本次针对废水监测的具体内容见表6-1。

表6-2 污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排放口名称	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总排水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氨氮	检测周期: 2 天 监测频率: 4 次/天

2、废气

(1)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污水站废气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6-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监测内容

排气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周期:2 天 监测频次:3 次/天

(2) 污水站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6-3。

表6-3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周围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周期: 2 天 监测频次: 3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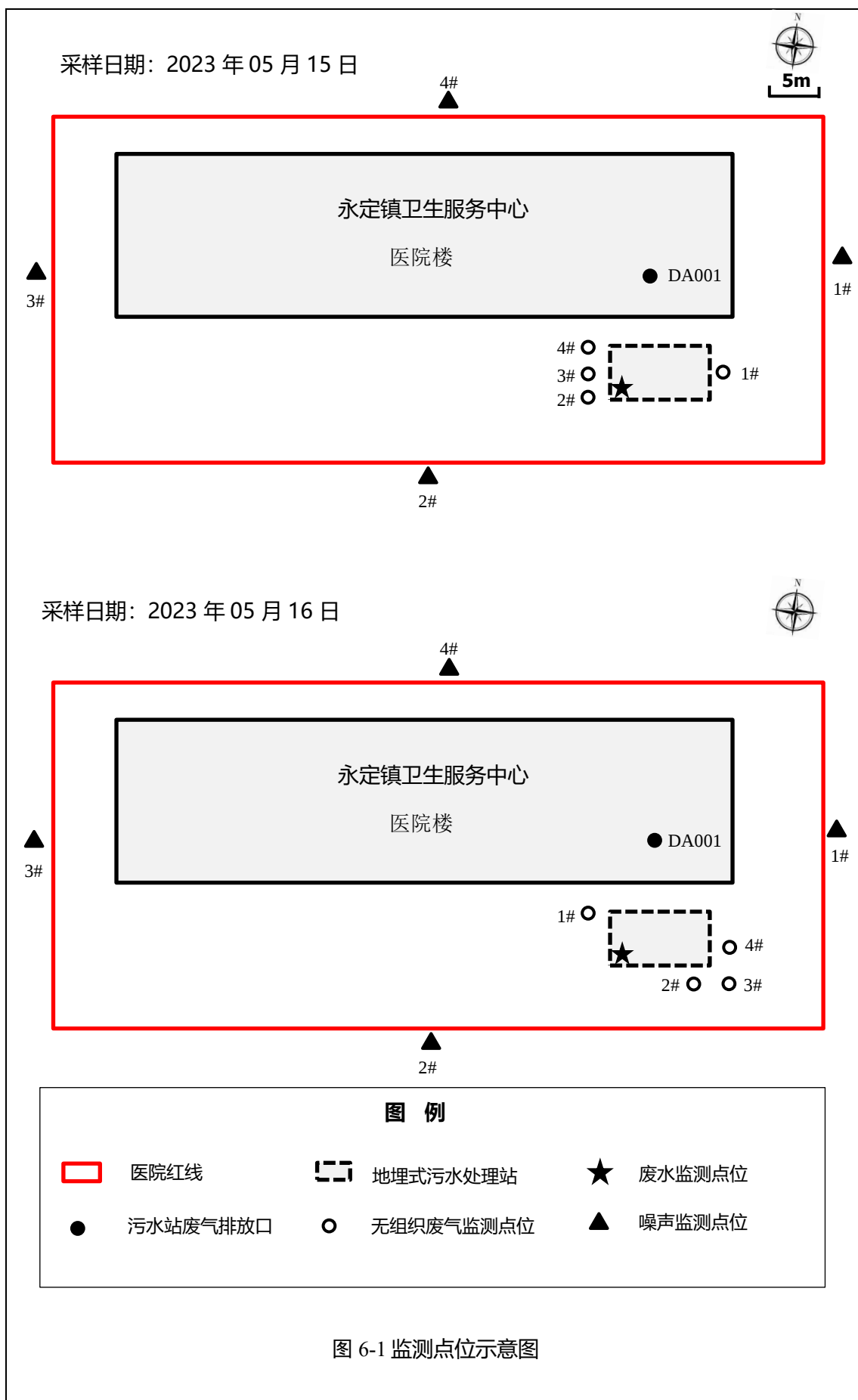
注: 无组织检测点位置根据监测当日实测风向布置, 并同时记录风向、风速等相关信息。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编号	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	1#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	2#		
厂界西侧外 1 米	3#		
厂界北侧外 1 米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采样工作在2023年5月15日、16日进行。

验收监测采样期间，项目正常营运，营运规模达到设计规模90%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 HJ 794-2016》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要求。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期间，在污染源稳定排放及污染治理设备稳定运行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见表7-1（详细数据见附件验收监测报告）。

表 7-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5.15	pH 值	7.6	7.5	7.4	7.5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18	17	1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	4.9	4.3	5.0	100	达标
	悬浮物	40	43	30	47	60	达标
	总余氯	6.22	5.52	5.92	5.37	2~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3	<3	<3	<3	5000	达标
	氨氮	4.65	4.76	4.65	4.62	45	达标
2023.05.16	pH 值	7.6	7.6	7.5	7.6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17	18	17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4.4	5.0	4.8	100	达标
	悬浮物	42	34	45	48	60	达标
	总余氯	5.65	6.12	5.32	5.97	2~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3	<3	<3	<3	5000	达标
	氨氮	4.62	4.62	4.53	4.32	45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H值、氨氮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7-2(详细数据见附件验收监测报告)。

表7-2 污水站废气排气口(DA001)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5.15	氨	排放浓度(mg/m ³)	0.48	0.42	0.45	0.48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8×10 ⁻⁴	3.5×10 ⁻⁴	3.6×10 ⁻⁴	3.8×10 ⁻⁴	0.11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02	<0.01	0.02	0.02	0.0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10 ⁻⁵	4.2×10 ⁻⁶	1.6×10 ⁻⁵	1.6×10 ⁻⁵	0.00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kg/h)	269	229	269	269	320	达标
2023.05.16	氨	排放浓度(mg/m ³)	0.33	0.32	0.34	0.34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9×10 ⁻⁴	2.6×10 ⁻⁴	2.9×10 ⁻⁴	2.9×10 ⁻⁴	0.11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02	<0.01	<0.01	0.02	0.0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8×10 ⁻⁵	4.0×10 ⁻⁶	4.2×10 ⁻⁶	1.8×10 ⁻⁵	0.00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kg/h)	269	200	269	269	32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浓度和速率排放限值。

(2) 无组织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7-2(详细数据见附件验

收监测报告)。

表7-3 污水站无组织恶臭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5.15	氨	1#	0.02	0.02	0.02	1.0	达标
		2#	0.02	0.02	0.02		达标
		3#	0.03	0.03	0.03		达标
		4#	0.03	0.03	0.03		达标
	硫化氢	1#	<1×10 ⁻³	<1×10 ⁻³	<1×10 ⁻³	0.03	达标
		2#	<1×10 ⁻³	3×10 ⁻³	5×10 ⁻³		达标
		3#	<1×10 ⁻³	4×10 ⁻³	4×10 ⁻³		达标
		4#	3×10 ⁻³	3×10 ⁻³	<1×10 ⁻³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达标
		2#	<10	<10	<10		达标
		3#	<10	<10	<10		达标
		4#	<10	<10	<10		达标
2022.05.16	硫化氢	1#	0.02	0.02	0.02	1.0	达标
		2#	0.03	0.03	0.03		达标
		3#	0.03	0.03	0.03		达标
		4#	0.03	0.03	0.03		达标
	氨	1#	<1×10 ⁻³	<1×10 ⁻³	<1×10 ⁻³	0.03	达标
		2#	<1×10 ⁻³	<1×10 ⁻³	4×10 ⁻³		达标
		3#	<1×10 ⁻³	<1×10 ⁻³	<1×10 ⁻³		达标
		4#	<1×10 ⁻³	<1×10 ⁻³	<1×10 ⁻³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达标
		2#	<10	<10	<10		达标
		3#	<10	<10	<10		达标
		4#	<10	<10	<1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详细数据见附件验收监测报告）。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及时段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3.05.15	昼间	东侧厂界 1#	54	60	达标
		南侧厂界 2#	54		达标
		西侧厂界 3#	53		达标
		北侧厂界 4#	52		达标
	夜间	东侧厂界 1#	44	50	达标
		南侧厂界 2#	44		达标
		西侧厂界 3#	43		达标
		北侧厂界 4#	42		达标
2023.05.16	昼间	东侧厂界 1#	56	60	达标
		南侧厂界 2#	54		达标
		西侧厂界 3#	52		达标
		北侧厂界 4#	54		达标
	夜间	东侧厂界 1#	45	50	达标
		南侧厂界 2#	43		达标
		西侧厂界 3#	44		达标
		北侧厂界 4#	4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的结果

生活垃圾委托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中的有关规定。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储存间内，委托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代为转运，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废活性炭，由委托具备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以上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医疗废物同时符合《医疗废物管

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5、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应执行登记管理。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申报工作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登记编号：12110109400899668L001Z。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为：化学需氧量 0.3394t/a，氨氮 0.04073t/a。

项目废水汇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门头沟第二再生水厂处理。门头沟第二再生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 A 标准，其中，COD_{Cr}：20mg/L，氨氮：1.5mg/L（4 月 1 日-11 月 30 日执行）、2.5mg/L（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口）核算情况如下：

$$\text{COD}_{\text{Cr}} = 3285\text{m}^3/\text{a} \times 20\text{mg/L} \times 10^{-6} = 0.0657\text{t/a}$$

$$\text{氨氮} = 3285\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times 2/3 + 2.5\text{mg/L} \times 1/3) \times 10^{-6} = 0.006\text{t/a}。$$

综上，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小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能够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梧桐苑玉带西路 301 号院, 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54'19.76"、东经 116°8'52.67", 项目占地面积 2713m², 建筑面积 2713m²。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产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精神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不设床位, 门诊量 190 人/d。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 编制了《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2月12日, 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8] 0008 号)。

项目于 2018年4月开始建设, 2018年9月建成并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投入使用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 环保投资60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7.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及相关环保措施。

门头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准予的儿科、眼科、皮肤科、传染科不包含在本次建设内容内, 如未来增加则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涉及放射性污染的项目依据法律法规, 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本项目的餐厅不进行炊事活动, 用餐为订餐, 后期如进行炊事活动须另行备案。

2、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文件,对比环评阶段,项目无重大变动。

2、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为密闭状态,设施运行时会产生恶臭气体,经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处理后通过12m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废水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位于本项目主楼外东南侧4m地下,处理站处理能力为3m³/h,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门头沟第二再生水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临东侧玉带西街一侧所有外窗已加装符合要求的隔声窗。

(4) 固体废物

医疗垃圾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代为转运,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委托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5) 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已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对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进行规范化设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相关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6) 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申报工作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登记编号:12110109400899668L001Z。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排放的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的排放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 pH、氨氮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污水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他水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经验收调查，生活垃圾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医疗废物同时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5）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符合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验收结论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7、后续要求

（1）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

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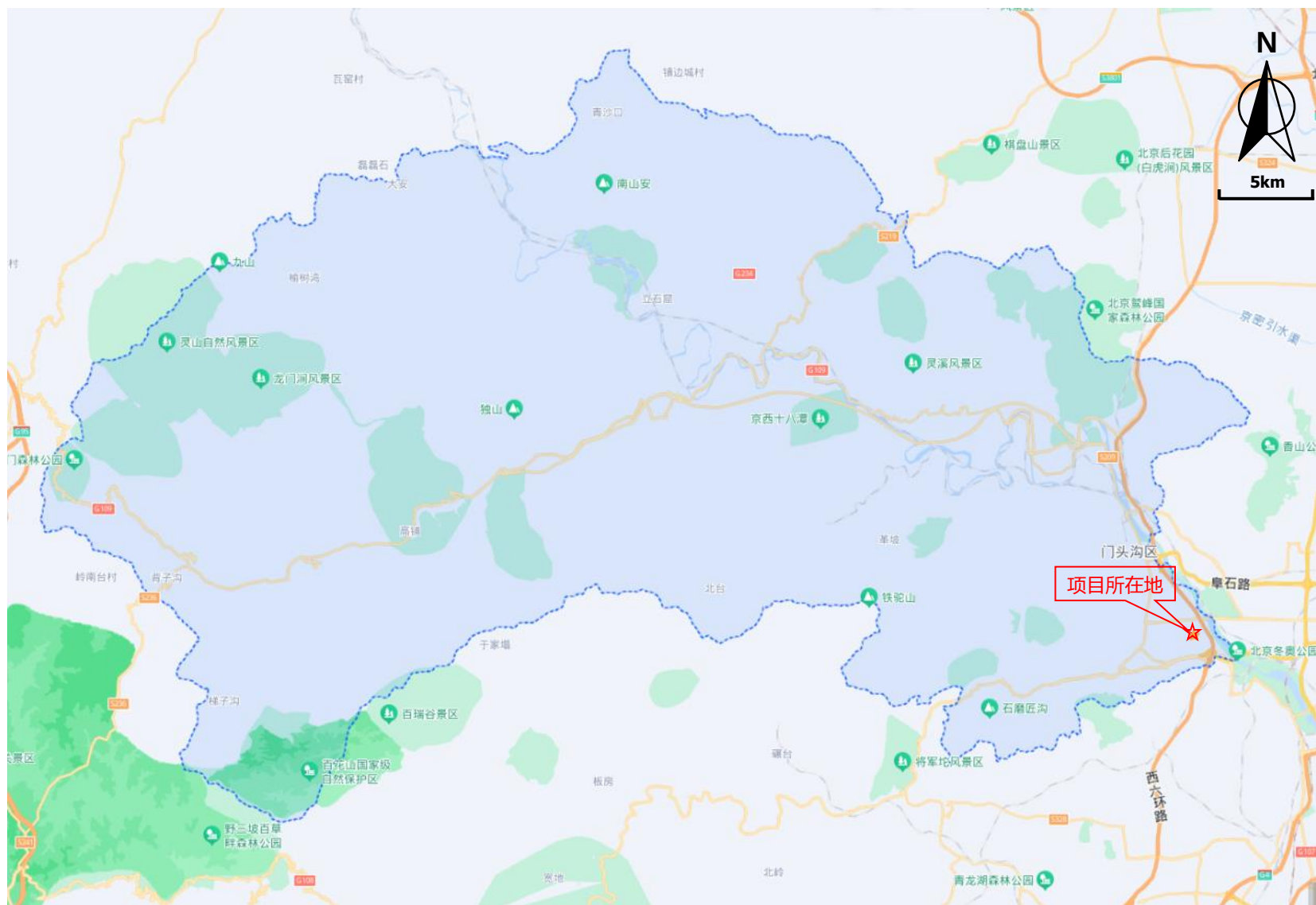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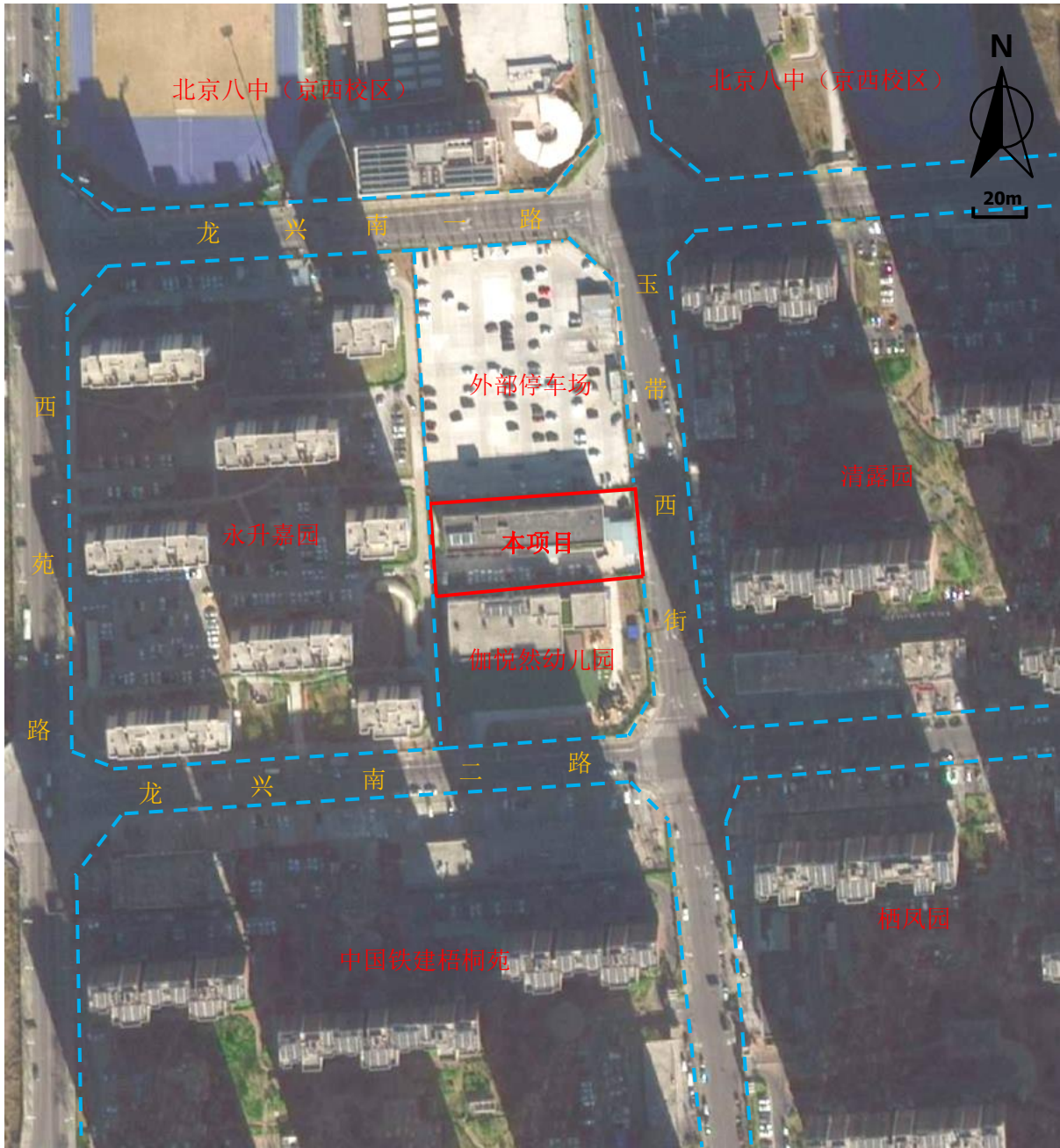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梧桐苑玉带西路 301 号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8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8'52.67" N:39°54'19.76"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床位 30 张，门诊量 190 人/d				实际生产能力	无床位，门诊量 190 人/d				环评单位	中环国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门环审字[2018] 00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盛合正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水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盛合正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水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110109400899668L001Z					
	验收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3.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110109400899668L				验收时间		2023 年 0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285		0.3285			0.3285			0.3285				
	化学需氧量		17.6	250	0.058		0.058			0.058			0.058				
	氨氮		4.6	45	0.015		0.015			0.015			0.01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医疗废物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其他危险废物				0.00056		0.00056			0.00056			0.00056			
	生活垃圾				0.00285		0.00285			0.00285			0.0028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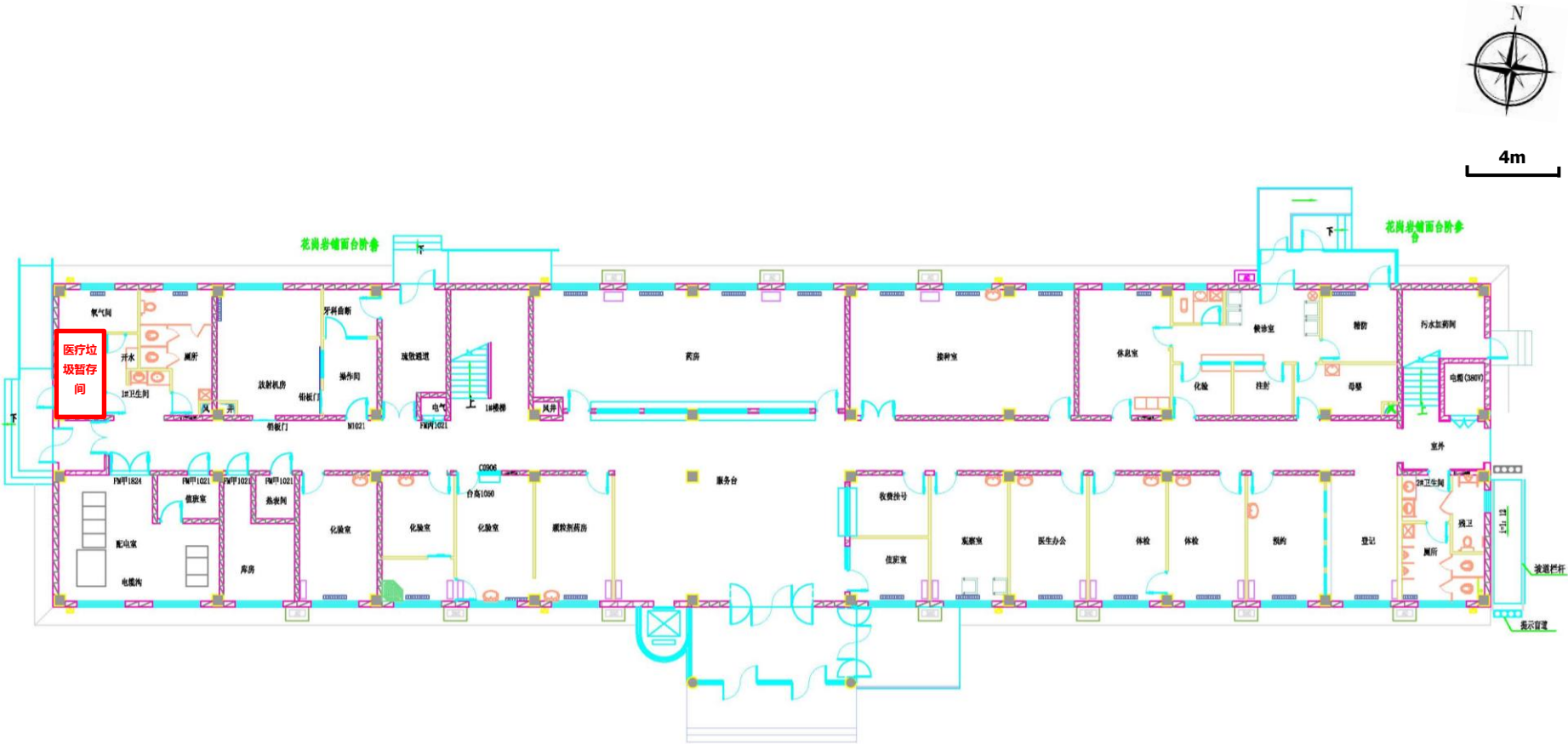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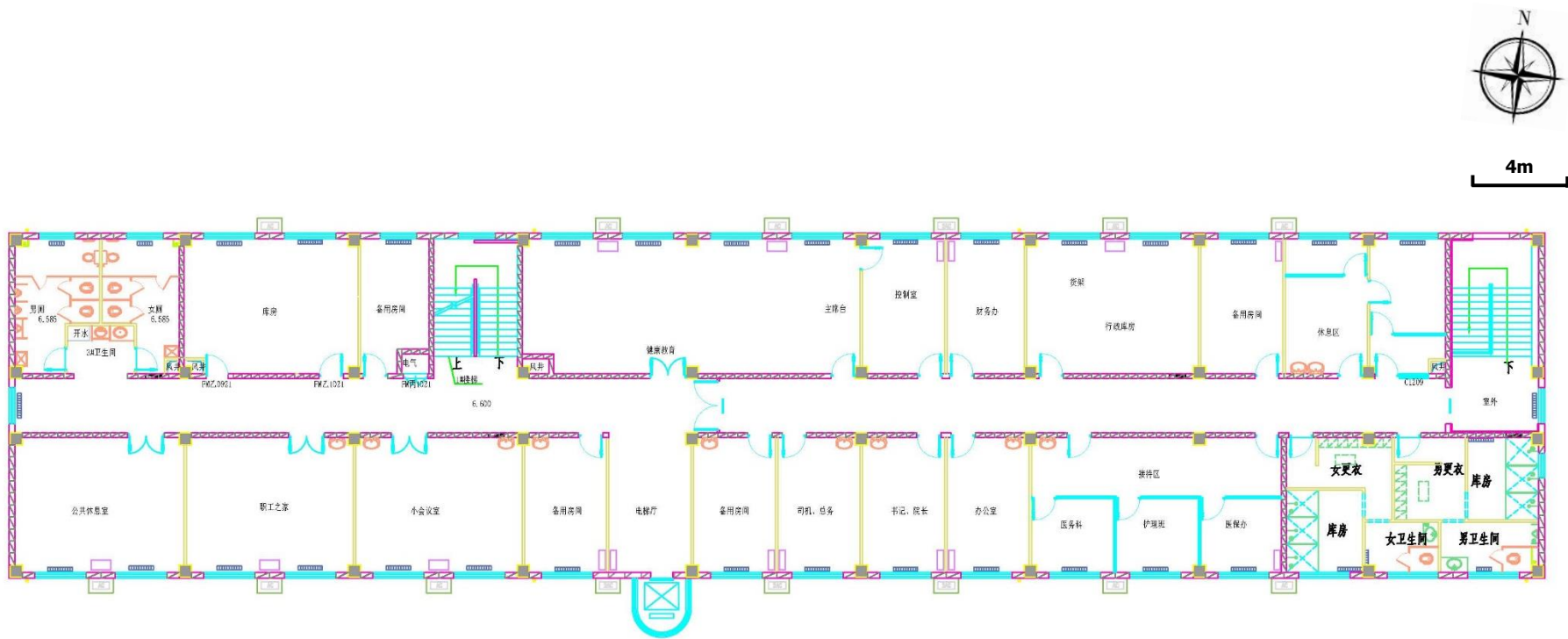
附图 3 院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目录

附件 1：法人证书	57
附件 2：环评批复	58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61
附件 4：污水站托管运营合同	62
附件 5：医疗废物转运协议	65
附件 6：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66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69
附件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69
附件 9：检测单位资质	87
附件 10：检测报告	88

附件 1：法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名 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卫生院（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宗 旨 和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卫生保健服务。 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与护理 恢复期病人康 复与护理 巡回医疗 健康教育 计划免疫
（副本）		业务范围	妇幼保健 乡村医生业务培训 合作医疗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9400899668L		住 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梧桐苑玉带西路301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李桂芝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20万元
		举办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自2019年03月19日至2024年03月19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全宗号	104	年度	2018
保管期限	永久	页数	117
室编序号	8	档编序号	
机构(问题)	建设项目档案科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门环保审字[2018] 0008 号

签发人：王九中

关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址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编号：门环审 20180006）。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玉带西路 301 号院。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产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精神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其中门头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准予的儿科、眼科、皮肤科、传染科不包含在本次建设内容内；如未来增加则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是运营期的废气、污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在落实报告表中污

- 1 -

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关要求（其中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规定的浓度限值）。

2、污水：本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排水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其中 pH、氨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应标准）。

3、固体废物：（1）生活垃圾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2）危险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医疗废物同时须按《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须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5、涉及放射性污染的项目依据法律法规，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项目的餐厅不进行炊事活动，用餐为订餐，后期如进行炊事活动须另行备案。

三、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本项目竣工后尽快组织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12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12日印发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110109400899668L001Z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梧桐苑玉带西路301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9400899668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2日至2028年05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污水站托管运营合同

永定镇卫生院污水站托管运营合同

甲方：永定镇卫生院

乙方：北京水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就委托北京水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面有偿托管运营门头沟区医院污水站，双方达成下列条款。

第一条 设施概况

- 1、设施名称：永定镇卫生院污水站
- 2、设施地点：永定镇梧桐苑玉带西路 301 号院
- 3、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1、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保养所需水、电供应。
- 2、按期支付乙方托管运营工作所需费用（费用包含：人工费、药剂费、日常维护维修费、水质监测费、技术服务费）。
- 3、负担污水处理设施（仅限于池体）因非乙方因素损坏后需修整而产生的费用、负担污水处理所用机电设备（仅限于曝气机、水泵、PLC 工控机和加药设备）因非乙方因素损坏后需更换而产生的费用。
- 4、负责提供污水站值班人员值班场所。
- 5、定期或根据需要清理化粪池和污水管道。
- 6、有权对乙方在防火、安全保卫、卫生及水质检测记录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负责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每天派 1 名值班人员对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池检查井盖巡视检查 2 次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巡视和检查，保证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工作。

1.1、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为：每天定时巡查设备设施及污水池井盖的运行情况，处理或报告异常情况，并填写运行维护记录表格。

1.2、维护保养工作为：每年对所有设备设施检修一次；每年清理电控柜 2 次；维持整个污水站的环境卫生；

1.3、监测要求：接触池出口总余氯和 pH 每日监测 1 次，生物处理运行池污泥沉降比 1 次，每年 1 次水质送检报告；

2、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出水各项指标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二级限值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二级标准的要求, 如经环境监测站监测, 出水指标未达到标准的要求, 由此发生的超标排污费由乙方承担。

3、托管期间发现异常状况, 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并向甲方通报。

4、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支付方式: 转帐支票

2、支付金额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 半年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报告受害情况, 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灾害发生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 可向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违约

除非双方同意将合同终止, 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 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 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安全

乙方工作时应按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如需进入污水池应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规范作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 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一份, 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永定镇卫生院

乙方(盖章): 北京水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闫强

乙方代表: 张凯胜

签订时间: 2022.8

签订时间: 2022.7.4.

编号: 1 0353380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802358725E

名称 北京水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5557室
法定代表人 杨水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4月1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 科技研发; 水污染治理; 环保、水处理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安装环保设备;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品)、金属材料(除黄金)、汽车配件; 金属结构加工(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05

月

29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医疗废物转运协议

协 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乙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卫生院

根据卫健委关于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转运处置方案的文件要求，乙方因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请托甲方代为暂存并转运。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遵守：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理产生的医疗废物。
2. 乙方的医疗废物要按规定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塑料袋（黄色）盛装，系紧袋口，不得破裂遗漏，外加一层黄色塑料袋，袋上粘贴标识，注明垃圾种类、科室（医院）、日期。锐器废物要放入利器盒内。
3. 乙方送至甲方的医疗废物，原则上不得超过 24 小时。
4. 甲乙双方对医疗废物要称重、登记、签收，甲方保存签收记录三年以上。
5.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每公斤 3.00 元。
6. 乙方送存的医疗废物，若违反甲方规定，甲方可以拒收。
7.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2022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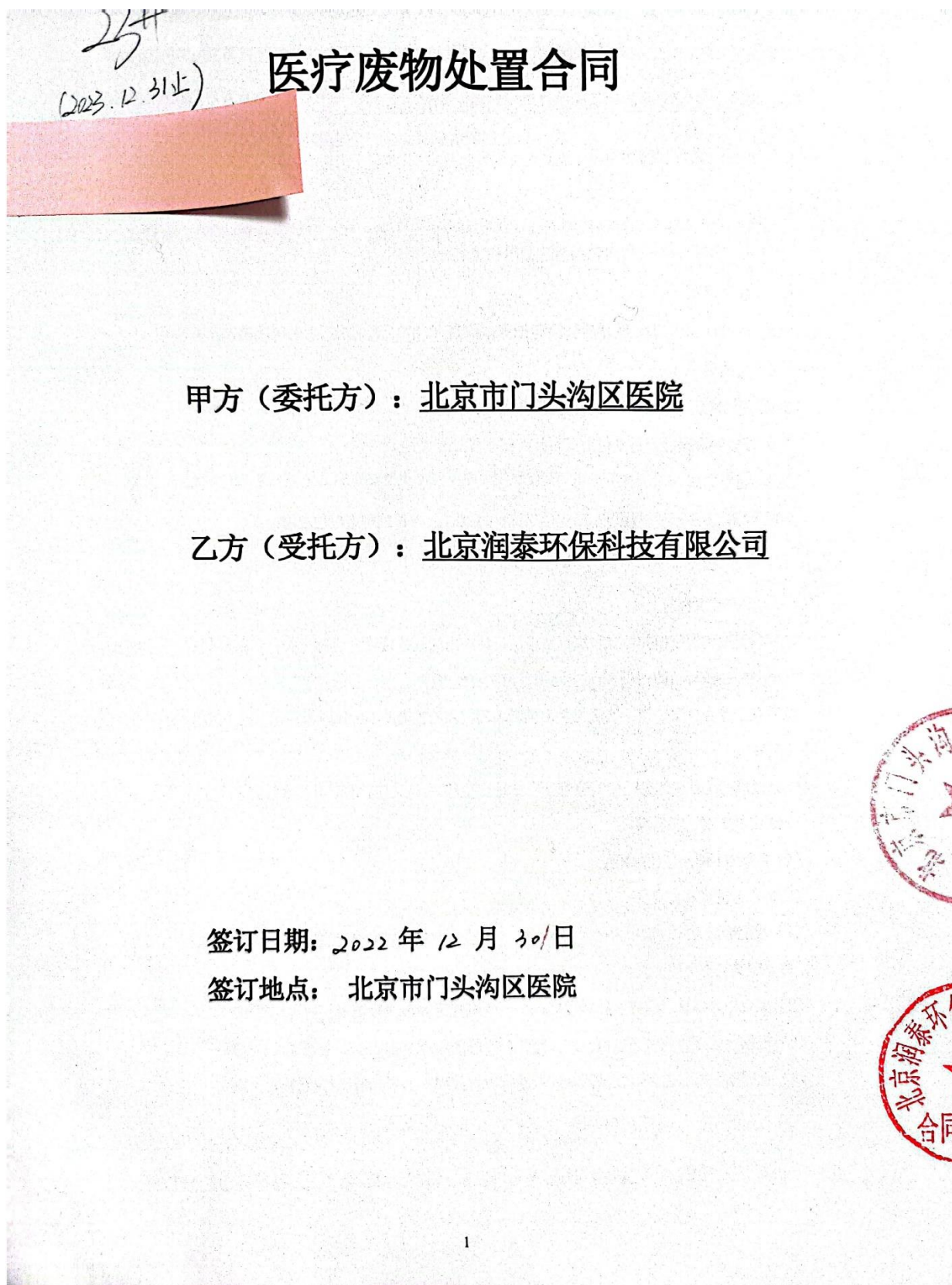
乙方：



联系人及地址：刘建芳 13641077216
永定镇梧桐苑玉带西路 20 号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6：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医疗废物清运方式：周一至周六每日清运，其他时间或遇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清运。

一、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医疗废物清运处置事宜订立本合同。

二、医疗废物：定义及合同相关术语详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委托事项：医疗废物的清运、处置；

四、价款及支付

(一) 收费服务内容：费用包括清运费用和焚烧处置费用；

(二) 收费方式：

☒ 公斤计价：双方确定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单价为 2.873 元/kg, 乙方依每次清运重量收费；

(三) 付费说明

☒ 按季度结算，乙方开具上季度发票作为结算凭据。

甲方在收到票据后当月支付上 ☐ 月 / ☒ 季度处置费用。

(四) 付费方式

☒ 汇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支票（注：付款时，需备注甲方单位名称。）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收集产出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暂存，包装应确保医疗废物在装卸、运输中不会发生泄漏、污染等情形；

(2) 安排专人负责交接，确认相关事项后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

(3) 经营状况有变化时，如暂停营业、地址变更等，至少应于该变更发生前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盖公章；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清运方式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对分类、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有权拒收。若因天气、封路、行政命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无法清运时，可延迟清运；

(2) 配合甲方确认《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

(3)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4) 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政府最新指导价或甲方的实际情况对收费进行变更。

六、乙方负责配备医疗废物周转容器；在使用中若有损坏，由损坏方赔偿。

七、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八、违约责任：因违约方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守约方有权单方中止、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请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及可期待利益损失。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的，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对合同内容以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因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十一、其它条款：

(一) 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滩桥东街 10 号

收运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9400899473T

开户行：建行门头沟支行

账 号：11001009500056107304

单位电话：010-69843251-219

邮箱：

传 真：

清运联系人：周永录

联系电话：13269593981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堡村 11 号院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 号：321320100100066196

业务电话：80515139 转 515

清运电话 1：80515139 转 506

清运电话 2：80515139 转 507

客服电话：80515139 转 142

投诉电话：80515139 转 501

公司网址：<http://www.bjruentex.com>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ESK-JSZX-2023-0419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及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卫生院（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有效期限：2023 年 8 月 1 日 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合同编号:ESK-JSZX-2023-0419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卫生院(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希望获得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环保管家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处置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重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环保管家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管理的有关技术咨询、指导,达到甲方的危废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标准、避免各种潜在风险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自有或委托协作单位使用分析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果有需要,乙方可提供环保管家服务,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生产工艺和产废、危废管理状况,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协助甲方做好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的注册及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申请,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废库房及分类存储、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完善危废管理工作。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所属区域的产生、暂存、转运、储存以及乙方最终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服务的方式:一次或多次(根据实际需要而定);

5. 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主要成份等详见附件《危险废物信息表》,实际到达乙方公司内的各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相关信息,以乙方化验室检验数据为准。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服务及环保管家服务等有关工作:

1. 服务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地点;

2. 服务期限: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3. 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以合同期限为准。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的运输。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ESK-JSZX-2023-0419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为乙方协助甲方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注册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30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明物。

4.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附表1中约定的年产量最低预估量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5.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危废处置及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 $\text{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 + \text{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times \text{实际称重} + \text{清理服务费}$

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10000元,以上费用含本合同第二条款约定的全部环保管家技术服务内容;

注:如此合同期中发生危废转移,10000元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可转换为处置技术服务费使用。其中10000元环保管家技术服务费可抵扣处置技术服务费及第一、第二次清理服务费,第一、第二次运输和处置后,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的总费用未超过10000元的,剩余费用可以在本合同期内抵扣第三次及以上运输和处置服务中的处置技术服务费,第三次及以上运输和处置服务中的清理服务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

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约定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危险废物信息及收集、处置技术服务费详见附表1: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ESK-JSZX-2023-0419

2. 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日内, 甲方将环保管家服务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 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 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次及以上清理服务的, 服务费用在废物转移后, 自乙方提供处置服务之日起, 甲乙双方进行对账, 甲方对乙方提供处置量进行确认, 并双方共同确认应付款项及付款通知单, 如遇甲方不确认情况, 则乙方发出付款通知单后五日内视为甲方确认付款通知单, 乙方向甲方开具【6%】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于次月 25 日前以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甲方合同所涉及款项, 由“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卫生院”支付, 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 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项目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卫生院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9400899668L	91110111787752539F
地址、电话	北京市门头沟区梧桐苑玉带西路 301 号院 010-60804470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 11 010-60350399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农商银行永定支行 0504000103000002530	建行房山支行 11001016100053018489 联行号: 105100007065
发票类型	6% 增值税发票	/

(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 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双方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技术服务内容或其他保密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上述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论本合同是否签订、变更、解除或终止等, 本条款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 泄密方需承担泄密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 需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 另一方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变更。

2.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违法行为, 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2) 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3.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 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或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解除协议的。

4. 发生以下情形时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 (2)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第八条 技术成果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20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造成乙方运输或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责任的,甲方应承担全部的安全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以实际损失为准,但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2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 $\times 1\% \times$ 逾期付款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 $\times 1\% \times$ 违约天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

第十条 通知条款

1.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中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双方通知事项和诉讼(仲裁)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2.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如造成损失的,该全部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3. 任何文件、通讯、通知及上述法律文书,只要按照上述任一地址、号码和方式发送,即应视为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 ①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 7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 ② 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 ③ 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经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2.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附件 1. 危险废物信息及收集、处置技术服务费明细;

附件 2. 双方基本信息表;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ESK-JSZX-2023-0419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卫生院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7 月 25 日

乙方: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7 月 25 日



合同编号:ESK-JSZX-2023-0419

附件 1：危险废物信息及收集、处置技术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最低预估量(吨/年)	包装方式	含税单价(元/吨)	未税单价(元/吨)	税额
1	污泥	HW49	772-006-49	污泥	实际量	袋装	6000	5660.38	339.62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单价	未税单价	税额
1	清理服务费（元/吨）	500	471.7	28.3
2	清理服务费（元/车次）	1500	1415.09	84.91
3	管家服务费（元/年）	10000	9433.96	566.04

清理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限 3 吨以下），超过 3 吨的清理服务费按 500 元乘以实际称重（吨）计算。

注：如遇国家税率变更，不含税单价不变。



合同编号:ESK-JSZX-2023-0419

附件 2. 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卫生院(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梧桐苑玉带西路 301 号院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 11
通信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梧桐苑玉带西路 301 号院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闫强	马永军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姚柳 13581866870	业务负责人: 葛军 13466650480 运输服务电话: 010-80331966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 刘倩 010-80332273



附件 3.

安 全 环 保 协 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1. 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 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重要（主要）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重要（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重要（主要）成份；确保容器内废液重要（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液体废物，如废矿物油、废稀料混合物，废防冻液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

5.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漆渣、活性炭、滤芯、喷漆罐调漆盒、机油桶油漆桶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和包装方式进行分类收集、包装、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杜绝将铁质物品、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已包装好的废物中。

6. 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



合同编号:ESK-JSZX-2023-0419

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8.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经确认签字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10. 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 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 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 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的有效期限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卫生院(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北京市非居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卫生院

乙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单位与收集运输服务单位（简称“收运服务单位”）之间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关系。

2. 本合同中的横线处均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具体内容。对于未实际发生或双方未作约定的，应当在横线处划×，以示删除，□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1）物业管理单位（甲方）：是指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主体，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和其他物业管理人。

（2）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专业服务单位：包括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的企业和承担环境卫生作业的事业单位。

（3）其他垃圾：是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

北京市非居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卫生院

乙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收集地点：门头沟区永定街（乡镇）梧桐苑玉带西路 301 号院 自倒梧桐苑垃圾楼
3. 收集时间：9 点。
4. 处理地点：鲁家山垃圾焚烧厂。
5.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垃圾量：
每月 20 桶（☐120 升 ☒240 升）桶/（☒日、☐周、☐月）（请在相应周期前的□中划√，具体收集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第二条 双方资格信息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9000072960Q。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单位性质: ☐事业性单位 ☐经营性企业

如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企业, 须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

第三条 垃圾收运服务费和支付

1. 收费标准: 每桶 29 元

2. 计费方式: 每桶 29 元*每月 20 桶*12 月=6960 元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 ☐现金 ☐

第三方平台支付(微信、支付宝)。

乙方账户 开户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账号: 0200002009008807806)

4. 支付时间: 9 月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本单位或管辖区内其他垃圾收集和贮存。

2.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装入对应的标准收集容器内，并保证装载不外露，保持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3. 甲方应当保证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地点，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4.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或未做到分类运输的，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6. 其他约定：_____。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每次收集完毕后应当将收集容器交还甲方人员或归位至专门存放地点。

2.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分类收集其他垃圾，并分类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处理设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混装混运”，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做到密闭运输，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3. 甲方未按垃圾强制分类要求做好其他垃圾的分类工作，或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并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4. 甲方缴纳垃圾收集运输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 】发票。

5. 乙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

6. 其他约定：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或未做好垃圾强制分类，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缴费的，每逾期一日，应照应付费用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约定：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改正, 如不改正的, 甲方按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_____元。

(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约定: _____。

第七条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双方以外的任何人。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 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单位承接的, 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服务, 直至新收运单位提供服务为止。

第九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规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东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3581502521

签约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60802283

签约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11日

18011205065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关政府网站验证

附件 10：检测报告



JZHB-ZY-JSJL-L000
第 1 页 共 18 页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ZHB-2023050689
------	-----------------



检测类别：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环境空气和废气 噪声
检测目的： 验收
委托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委托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梧桐苑玉带西路 301 号院
项目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梧桐苑玉带西路 301 号院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ZHB-2023050689

JZHB-ZY-JSJL-L000

第 2 页 共 18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境泽检测专用章或无签发人签字的,均属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委托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且送样量能够满足复检需求的,可于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检申请。
- 4、对于采样样品的,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时采集样品负责。
- 5、对于委托方自送样品的,本《检测报告》仅对所送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针对所送样品,对于超出本检测结果针对范围进行使用的,其行为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6、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对已超出保存期限的样品进行处理。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且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联系人: 曹 刚 电话: 010-87607818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9 号楼 5 层、6 层 601 室

邮 编: 100176 E-mail: jzhb1819@163.com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ZHB-2023050689

JZHB-ZY-JSJL-L000
第 3 页 共 18 页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2023 年 05 月 20 日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污水站出水口				
采样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一次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次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三次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四次	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化需氧量	4.9	4.9	4.3	5.0	mg/L
氨氮	4.65	4.76	4.65	4.62	mg/L
pH 值	7.6	7.5	7.4	7.5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3	<3	<3	<3	MPN/L
化学需氧量	18	18	17	18	mg/L
总氯	6.22	5.52	5.92	5.37	mg/L
悬浮物	40	43	30	47	mg/L

检测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2023 年 05 月 21 日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污水站出水口				
采样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次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次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三次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四次	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化需氧量	5.0	4.4	5.0	4.8	mg/L
氨氮	4.62	4.62	4.53	4.32	mg/L
pH 值	7.6	7.6	7.5	7.6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3	<3	<3	<3	MPN/L
化学需氧量	18	17	18	17	mg/L
总氯	5.65	6.12	5.32	5.97	mg/L
悬浮物	42	38	45	48	mg/L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ZHB-2023050689

JZHB-ZY-JSJL-L000
第 4 页 共 18 页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2023 年 05 月 16 日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一次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次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氨	0.48	3.8×10 ⁻⁴	0.42	3.5×10 ⁻⁴	0.45	3.6×10 ⁻⁴
硫化氢	0.02	1.6×10 ⁻⁵	<0.01	4.2×10 ⁻⁶	0.02	1.6×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69	

检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2023 年 05 月 21 日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次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次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氨	0.33	2.9×10 ⁻⁴	0.32	2.6×10 ⁻⁴	0.34	2.9×10 ⁻⁴
硫化氢	0.02	1.8×10 ⁻⁵	<0.01	4.0×10 ⁻⁶	<0.01	4.2×10 ⁻⁶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00		269	

报告编号：JZHB-2023050689

JZHB-ZY-JSJL-L000
第 5 页 共 18 页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2023 年 05 月 16 日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污水站上风向 1#	污水站下风向 2#	污水站下风向 3#	污水站下风向 4#
采样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一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mg/m³)
氨	0.02	0.02	0.03	0.03
硫化氢	<1×10 ⁻³	<1×10 ⁻³	<1×10 ⁻³	3×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检测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2023 年 05 月 16 日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污水站上风向 1#	污水站下风向 2#	污水站下风向 3#	污水站下风向 4#
采样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mg/m³)
氨	0.02	0.02	0.03	0.03
硫化氢	<1×10 ⁻³	3×10 ⁻³	4×10 ⁻³	3×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检测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2023 年 05 月 16 日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污水站上风向 1#	污水站下风向 2#	污水站下风向 3#	污水站下风向 4#
采样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mg/m³)
氨	0.02	0.02	0.03	0.03
硫化氢	<1×10 ⁻³	5×10 ⁻³	4×10 ⁻³	<1×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ZHB-2023050689

JZHB-ZY-JSJL-L000
第 6 页 共 18 页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2023 年 05 月 21 日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污水站上风向 1#	污水站下风向 2#	污水站下风向 3#	污水站下风向 4#
采样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mg/m³)
氨	0.02	0.03	0.03	0.03
硫化氢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检测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2023 年 05 月 21 日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污水站上风向 1#	污水站下风向 2#	污水站下风向 3#	污水站下风向 4#
采样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mg/m³)
氨	0.02	0.03	0.03	0.03
硫化氢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检测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2023 年 05 月 21 日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污水站上风向 1#	污水站下风向 2#	污水站下风向 3#	污水站下风向 4#
采样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mg/m³)
氨	0.02	0.03	0.03	0.03
硫化氢	<1×10 ⁻³	4×10 ⁻³	<1×10 ⁻³	<1×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ZHB-2023050689

JZHB-ZY-JSJL-L000
第 7 页 共 18 页

检 测 结 果

单位：dB (A)

检测类别	噪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8 m/s
检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4:40~18:00		采样员		刘梦迪、朱子月	
采样点位	测试类型	主要声源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噪声排放值	所处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厂界东侧 1#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57.1	54	2 类
	背景噪声	交通噪声	20min	54.0		
厂界南侧 2#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56.9	54	2 类
	背景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0min	53.7		
厂界西侧 3#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54.8	53	2 类
	背景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0min	51.2		
厂界北侧 4#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55.1	52	2 类
	背景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0min	52.0		

单位：dB (A)

检测类别	噪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8 m/s
检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2:00~02:00 (次日)		采样员		刘梦迪、朱子月	
采样点位	测试类型	主要声源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噪声排放值	所处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厂界东侧 1#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46.2	44	2 类
	背景噪声	交通噪声	20min	41.3		
厂界南侧 2#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45.8	44	2 类
	背景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0min	40.7		
厂界西侧 3#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44.8	43	2 类
	背景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0min	40.3		
厂界北侧 4#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45.0	42	2 类
	背景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0min	42.0		

报告编号：JZHB-2023050689

JZHB-ZY-JSJL-L000
第 8 页 共 18 页

检 测 结 果

单位：dB（A）

检测类别	噪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9 m/s
检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 13:30~17:00		采样员		刘梦迪、朱子月	
采样点位	测试类型	主要声源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噪声排放值	所处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厂界东侧 1#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58.2	56	2 类
	背景噪声	交通噪声	20min	54.0		
厂界南侧 2#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56.7	54	2 类
	背景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0min	53.5		
厂界西侧 3#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54.2	52	2 类
	背景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0min	50.1		
厂界北侧 4#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55.7	54	2 类
	背景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0min	51.7		

单位：dB（A）

检测类别	噪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9 m/s
检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2:00~02:00（次日）		采样员		刘梦迪、朱子月	
采样点位	测试类型	主要声源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噪声排放值	所处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厂界东侧 1#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46.2	45	2 类
	背景噪声	交通噪声	20min	40.1		
厂界南侧 2#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45.0	43	2 类
	背景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0min	40.1		
厂界西侧 3#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45.1	44	2 类
	背景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0min	39.0		
厂界北侧 4#	实测噪声	设备噪声	20min	45.7	44	2 类
	背景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0min	41.3		

报告编号: JZHB-2023050689

JZHB-ZY-JSJL-L000
第 9 页 共 18 页

检测信息

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ZHB-YQ-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ZHB-YQ-03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ZHB-YQ-115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12 管法	生化培养箱 JZHB-YQ-032 JZHB-YQ-0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JZHB-YQ-03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ZHB-YQ-027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JZHB-YQ-17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JZHB-YQ-08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大气采样器 JZHB-YQ-088 JZHB-YQ-089 JZHB-YQ-090 JZHB-YQ-09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ZHB-YQ-0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JZHB-YQ-03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JZHB-YQ-100

报告编号: JZHB-2023050689

JZHB-ZY-JSJL-L000
第 10 页 共 18 页

检测信息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员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G2305068901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一次	氨	完好、无破损	刘梦迪 朱子月 张登飞 张晨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次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三次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次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次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三次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上风向 1# G2305068902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一次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下风向 2# G2305068903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下风向 3# G2305068904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下风向 4# G2305068905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ZHB-2023050689

JZHB-ZY-JSJL-L000
第 11 页 共 18 页

检测信息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员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污水站上风向 1# G2305068902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次	氨	完好、无破损	刘梦迪 朱子月 张登飞 张晨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下风向 2# G2305068903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下风向 3# G2305068904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下风向 4# G2305068905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上风向 1# G2305068902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三次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下风向 2# G2305068903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下风向 3# G2305068904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下风向 4# G2305068905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报告编号：JZHB-2023050689

JZHB-ZY-JSJL-L000
第 12 页 共 18 页

检测信息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员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污水站上风向 1# G2305068902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次	氨	完好、无破损	刘梦迪 朱子月 曹桂宾 赵锦元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下风向 2# G2305068903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下风向 3# G2305068904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下风向 4# G2305068905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上风向 1# G2305068902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次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下风向 2# G2305068903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下风向 3# G2305068904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下风向 4# G2305068905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报告编号：JZHB-2023050689

JZHB-ZY-JSJL-L000
第 13 页 共 18 页

检测信息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员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污水站上风向 1# G2305068902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三次	氨	完好、无破损	刘梦迪 朱子月 曹桂宾 赵锦元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下风向 2# G2305068903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下风向 3# G2305068904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污水站下风向 4# G2305068905		氨	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完好、无破损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采样员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污水站出水口 L2305068906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气味微弱、 无浮油	刘梦迪、 朱子月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次	无色、透明、气味微弱、 无浮油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三次	无色、透明、气味微弱、 无浮油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四次	无色、透明、气味微弱、 无浮油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气味微弱、 无浮油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次	无色、透明、气味微弱、 无浮油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三次	无色、透明、气味微弱、 无浮油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四次	无色、透明、气味微弱、 无浮油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ZHB-2023050689

JZHB-ZY-JSJL-L000
第 14 页 共 18 页

检测信息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0:20~11:30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3:20~14:30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5:20~16:30
检测项目	结果	结果	结果
风速（m/s）	2.6	2.7	2.7
风向（度）	90	90	90
风向标准偏差（度）	6.7	6.9	8.1
温度（℃）	27.0	31.0	30.0
大气压（hPa）	1001.0	1001.0	1001.0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 09:50~11:00	2023 年 05 月 16 日 11:50~13:00	2023 年 05 月 16 日 13:50~15:00
检测项目	结果	结果	结果
风速（m/s）	3.0	3.0	2.9
风向（度）	315	315	310
风向标准偏差（度）	5.3	5.5	5.4
温度（℃）	30.0	35.0	33.0
大气压（hPa）	1001.0	1001.0	1001.0

仪器校准信息：

校准仪器名称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有效截止日期	校准标准值 dB(A)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dB(A)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dB(A)	采样员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3.05.15)	JZHB-YQ-015	2023 年 10 月 19 日	94.0	93.8	93.8	刘梦迪 朱子月
	AWA6221A (2023.05.16)	JZHB-YQ-015	2023 年 10 月 19 日	94.0	93.8	93.8	

报告编号：JZHB-2023050689

JZHB-ZY-JSJL-L000
第 15 页 共 18 页

检测信息

参数信息：

采样点位置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检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一次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次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第三次
环境气温（℃）	30.1		
大气压（kPa）	100.1		
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	污水处理站		
出厂编号	/		
投运日期	2023 年 04 月		
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投运日期	2023 年 04 月		
设备类型	工艺废气		
排气筒高度（m）	12		
采样断面管道尺寸（mm）	矩形（长×宽）250×200		
占额定负荷百分数（%）	100		
排气筒截面积（m²）	0.0500	0.0500	0.0500
烟气温度（℃）	33.0	33.0	33.0
烟气流速（m/s）	5.1	5.3	5.1
烟气含湿量（%）	2.50	2.50	2.30
烟气动压（Pa）	22	24	22
烟气静压（kPa）	0	0	0
烟气全压（kPa）	0.01	0.02	0.02
热态烟气量（m³/h）	934	969	923
标态烟气量（m³/h）	801	831	793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ZHB-2023050689

JZHB-ZY-JSJL-L000
第 16 页 共 18 页

检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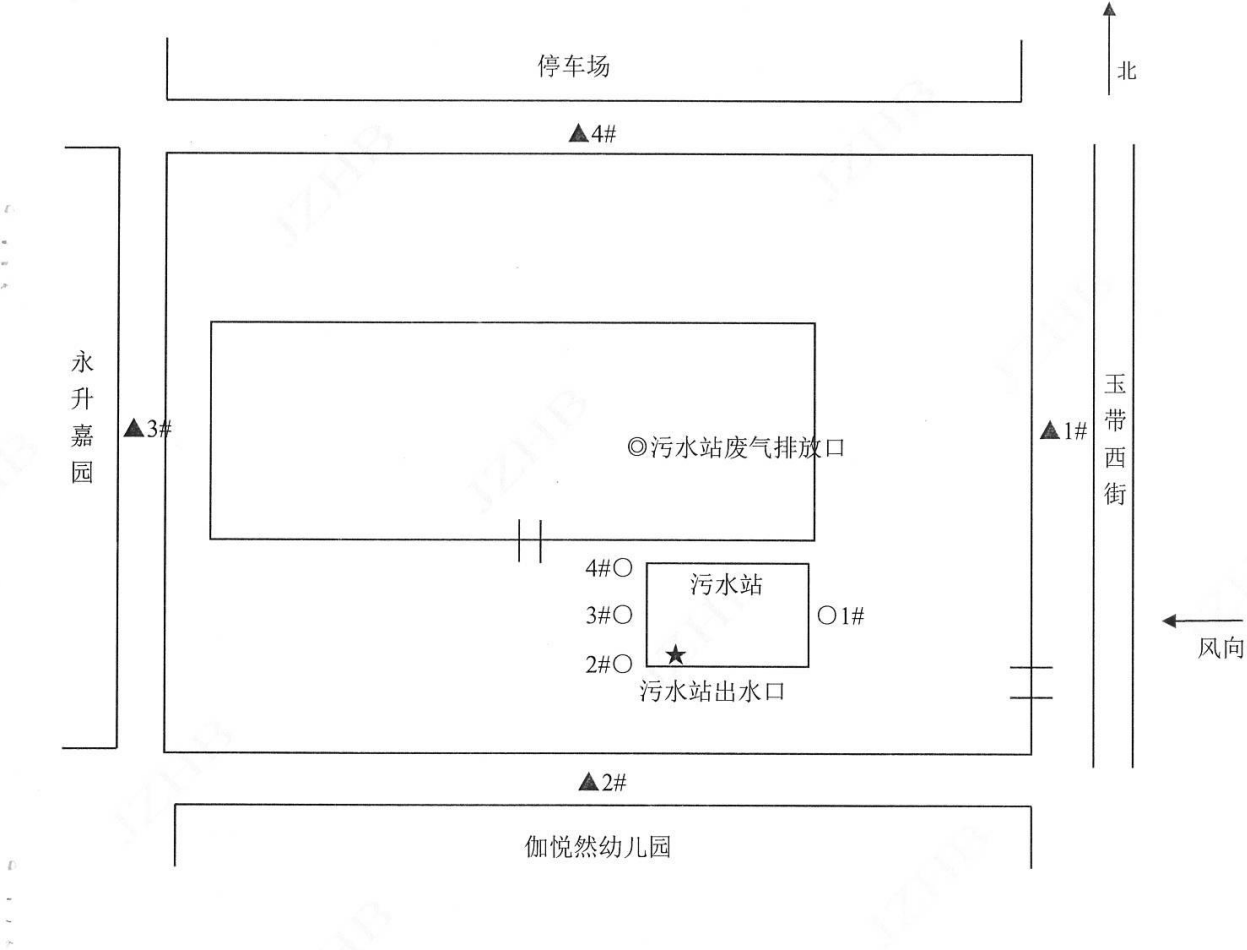
参数信息：

采样点位置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检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次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次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三次
环境气温（℃）	30.6		
大气压（kPa）	100.1		
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	污水处理站		
出厂编号	/		
投运日期	2023 年 04 月		
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投运日期	2023 年 04 月		
设备类型	工艺废气		
排气筒高度（m）	12		
采样断面管道尺寸（mm）	矩形（长×宽）250×200		
占额定负荷百分数（%）	100		
排气筒截面积（m²）	0.0500	0.0500	0.0500
烟气温度（℃）	34.1	34.6	34.4
烟气流速（m/s）	5.6	5.2	5.5
烟气含湿量（%）	2.30	2.30	2.40
烟气动压（Pa）	27	22	25
烟气静压（kPa）	0	0	0
烟气全压（kPa）	0.02	0.02	0.04
热态烟气量（m³/h）	1025	937	993
标态烟气量（m³/h）	878	801	849

报告编号: JZHB-2023050689

JZHB-ZY-JSJL-L000
第 17 页 共 18 页

采 样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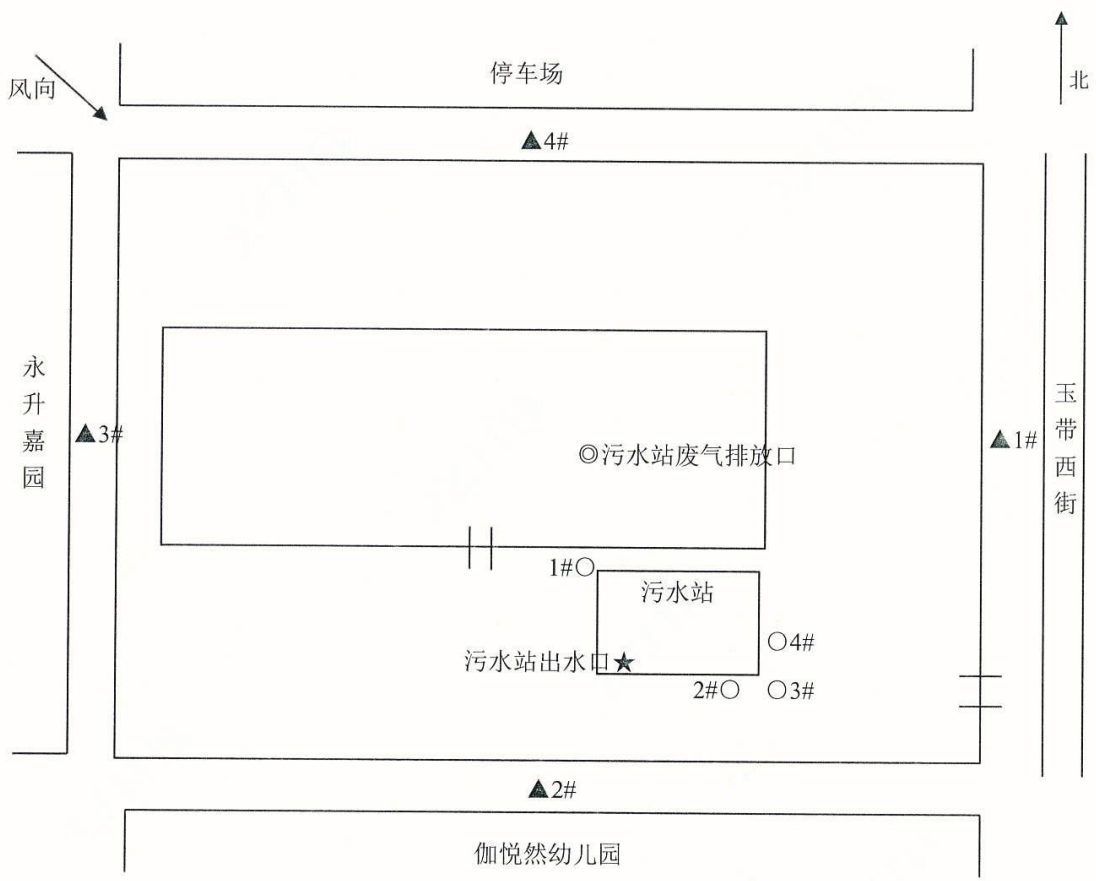


注：采样日期：2023 年 05 月 15 日。
注：“★”为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监测点；“○、◎”为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报告编号：JZHB-2023050689

JZHB-ZY-JSJL-L000
第 18 页 共 18 页

采 样 附 图



注：采样日期：2023 年 05 月 16 日。
注：“★”为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监测点；“○、◎”为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编制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Signature] 日 期：2023.05.25

*****报告结束*****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